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因學紀聞

(三)

王應麟撰

俞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三)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二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尙書字數

書【元圻案】鄭駢老曰尙書今古文合二萬五千八百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尙書十三卷。經注并序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字。

外史掌三皇五帝書

周官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春秋傳昭公十二年所謂三墳五典是也。前賢謂皋夔稷契有何書可

皋夔稷契不讀書

讀。理實未然。黃帝顓頊之道在丹書。武王所以端統東面而受于師尙父也。少皞氏之紀官。

武王受丹書

夫子所以見郟子而學焉也。【案】見昭公十七年左傳。杜預注曰於是仲尼年二十八。孰謂無書可讀哉。【全云】趙清獻之言。不過一時以之折荆公耳。○【元圻

案】宋邵氏博聞見後錄曰王荆公初參政事。下視廟堂如無人。一日爭新法。怒目視諸公曰君輩坐不讀書耳。趙清獻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皋夔稷契之時。有何書可讀。荆公默然。【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尙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統。師尙父亦端統。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尙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此言之謂也。昔人謂趙清獻何不曰孔光張禹何嘗不讀書乎。

黃帝誦顛
頊語

呂氏春秋序意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顛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為民父

母不韋十二紀成於秦八年歲在涿灘上古之書猶存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考也〔元折案〕
〔大載禮〕

帝繫篇〔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謂帝顛頊〕呂覽序意篇曰維秦八年歲在涿灘〔高誘

注〕八年秦始皇即位之八年也歲在申名涿灘是時尚未有挾書之禁〔高誘注呂氏春秋序曰呂不韋者濮陽人

也始皇帝尊為相國不韋乃集儒生使著其所聞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為呂氏春秋

書大傳〔全云〕虞傳有九共篇引書曰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

伏生作

施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大傳之序有嘉禾揜誥今本闕焉隋志有逸篇

二卷出齊梁之間似孔壁中書殘缺者唐有三卷徐邈注鄭漁仲〔全云〕夾漈先

生鄭樵字漁仲

謂書逸篇仲

尼之時已無矣〔校註〕恐未然〔元折案〕鄒康成尚書大傳注序曰伏生至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

略〕

學焉伏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其大義因經

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四庫全書總目書類〕附錄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舊本題漢伏勝
撰勝所傳二十八篇無泰誓而此書有泰誓傳又九共帝告嘉禾揜誥皆逸書而此書皆有傳蓋伏生學世業書不容二

九共帝告
篇殘語
嘉禾揜誥
書逸篇
九共卽九
邱
伏生大傳

十八篇之外，全不記憶。特舉其有完篇者，傳於世，其零章斷句，則偶然附記於傳中，亦事理所有，固不足以爲異矣。〔隋書經籍志〕尚書逸篇二卷，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唐書藝文志書類〕徐邈注逸篇三卷，〔鄭氏樵通志校讎略〕秦不絕儒學論第二篇，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劉原父七經小傳〕曰：九共當作九正，古文正作並，與共相近，故誤傳以爲共耳。九正者，卽所謂八索九丘也。伏生，名勝，字子賤，見後。漢書伏湛傳，湛其九世孫也。

漢初去聖未遠，帝王遺書猶有存者。賈誼書修政語引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顓頊曰：至道不可過也，至義不可易也。功莫大於去惡而爲善，罪莫大於去善而爲惡。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慎一日，帝嚳曰：緣巧者之事而學爲巧，行仁者之操而與爲仁也。故節仁之器以修其財。

〔案〕財，今本賈誼書作躬。

而身專其美矣。德

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慎此而已矣。帝堯曰：吾吾〔說苑〕存心於先古，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飢，曰：此我飢作堯。

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

【說苑君道篇】載此。以爲河間獻王之言。

帝舜曰：吾盡吾

敬而以事吾上。故見謂忠焉。吾盡吾敬以接吾敵。故見謂信焉。吾盡吾敬以使吾下。故見謂

仁焉。吾取之以敬也。吾得之以敬也。大禹諸侯會。則問於諸侯曰：諸侯以寡人爲驕乎。朔日

今本賈誼書。日下有士字。

朝。則問於士曰：諸大夫以寡人爲汰乎。又曰：民無食也。則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

利於民。我弗能勸也。湯曰：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

【說苑】作靜居獨思。

譬其若火。舍學聖

之道。而靜居獨思。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得

賢而舉之。得賢而與之。譬其若登山乎。得不肖而舉之。得不肖而與之。譬其若下淵乎。是以

明君慎其舉。而君子慎其與。又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藥言獻於貴。然後聞於卑。

以上四句。亦見【說

苑君道篇】

求道者不以目而以心。取道不以手而以耳。致道者以言。入道者以忠。積道者以信。

樹道者以人。又引周文王、武王、成王、問粥子。武王問王子旦，師尙父。淮南人閒訓引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躋於山而躋於垤。【黃帝巾凡銘曰：予居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惕惕恐朝不及夕，兢兢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躋於山而躋於垤，與此戒略同。】

此帝王大訓之存於漢者。若高帝能除挾書之律，蕭相國能收秦博士官之書，則倚相所

讀者，必不墜矣。幸而緒言尙在，知者鮮焉。好古之士，盍翫繹於斯。【何云：皆似戰國諸子之語，若上古之書，必更簡質。】【元圻案】

【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漢書藝文志道家】鬻熊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始祖。【修政語下篇】粥子對文王曰：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旣入其職，曠曠然如日之正中。旣去其職，暗暗然如日之已入。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旣入而曠，曠者民保其福也。旣去而暗，暗者民失其教也。對武王曰：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得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不若和之勝也。對成王曰：興國之道，君思善則行之。君聞善則行之，君知善則行之。又曰：爲人下者敬而肅，爲人上者恭而仁，爲人君者敬士愛民，以終其身。又曰：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又曰：聞道志而藏之，知道善而行之，上人矣。聞道而弗取藏也，知道而弗取行也，則謂之下人也。又成王曰：寡人聞之，聖王在上位，使民富且壽，富可爲也，壽不在天乎。粥子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鬪，不私相煞也。則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君積於道，而吏積於德，而民積於用力，故婦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餒，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君積於仁，而吏積於愛，而民積於順，則刑罰廢，而民無天遏之誅，免於三死，而得

三生矣。使民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厲疾，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故夫富且壽者，聖王之功也。又王子且對武王曰：凡有治心者，必修之以道，而與之以敬，然後能以成也。凡有戰心者，必修之以政，而興之以義，然後能以勝也。凡有攻心者，必結之以約，而諭之以信，然後能以得也。凡有守心者，必固之以和，而諭之以愛，然後能有存也。又師尚父曰：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夫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使之，唯有道者宜處而久之。故守天下者，非以道，則弗得而長也。呂成公大事記曰：秦始皇三十四年，所燒者天下之書，博士官所職，固自若也。蕭何獨收圖籍而遺此惜哉。宋蕭森希通錄曰：李斯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是天下之書雖焚，而博士官猶有存者。惜乎入關收圖籍而不及此，竟為楚人一炬耳。漢書惠帝紀：三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又蕭何傳：沛公至咸陽，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又藝文志〕儒家賈誼五十八篇。

墨子載書
周公讀書
見士

墨子南使衛，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墨子曰：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二士，相天下猶如此，吾安敢廢此也。〔原注〕今本闕墨子七十一篇，今止十三篇。外史堂三皇五帝之書，大訓在西序，讀書百篇，

謂此類也。

〔闕按〕今墨子七十一篇，止闕其八。墨子南使衛之文，現載貴義篇，此云十三篇，與陳氏書錄解題合。〔何云〕聞之前輩，七十一篇者出於道藏。○〔元折案〕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為宋大夫，在

孔子後。〔隋書〕新舊唐書：宋志：皆作十五卷，惟通志藝文略：又別出三卷者一本，蓋即陳氏書錄所載，止存十三篇之本。〔郡齋讀書志〕：墨子五十卷，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尚同為說云。是宋時亦有完本，厚齋未之見。

也。

釋文序錄云。尚書之字。本為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為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

尚書隸古本

杜林古文

孔壁古文

安國以今

文校古文

尚書音五

卷

開元時改

洪範

天寶時衛

包改古文

漢唐稱今

古文不同

郭忠恕定

古文

孫奭請學

印古音義

開寶時新

定釋文

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以上見序錄條例然則今所傳古文尚書。

未必皆孔安國之本。【案】隋書經籍志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元為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宋景文筆記云。楊

備得古文尚書釋文讀之大喜。書訊刺字。皆用古文。按國史藝文志。唐孝明寫以今字。藏其

舊本。開寶宋太祖九年改元開寶五年。別定今文音義。咸平宋真宗初元三年。孫奭請摹印古文音義。與新定

釋文並行。今亦不傳。然漢至唐。所謂古文者。孔安國以隸存古。非科斗書也。今有古文尚書。

呂微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原注】郭忠恕定古文尚書并釋文。今本豈忠恕所定歟。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以陂為頗。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闕按】隸古定。乃是一行科斗書。

一行真書。孔穎達所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為可慕。以隸為可識。故曰隸古也。○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隋

楊備得古文書釋文
呂微仲得古文本
中文尙書

書經籍志】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秦書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遂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遂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又】梁有尙書音五卷孔安國鄭康成李軌徐邈等撰【陸德明曰】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十四卷開元十四年元宗以洪範無偏頗聲不協詔改爲無偏無陂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馬端臨通考經籍考】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也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玉海】三十七唐陸德明釋文用古文後周顯德六年郭忠恕定古文刻板太祖命判國子監周惟簡等重修開寶五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李昉校定上之詔名開寶新定尙書釋文咸平二年十月乙丑孫奭請摹印古文尙書音義與新定釋文並行從之天聖八年九月十二日雕新定釋文【書錄解題雜家類】宋景文筆記一卷翰林學士宋祁子京撰 祁諡景文 楊備字修之億之弟慶歷中爲尙書虞部員外郎分司南京 孫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經及第仁宗時官至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晁氏讀書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隸古定自漢迄唐行於學官明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一二於釋文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校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 呂大防字微仲藍田人皇祐初擢進士第哲宗時拜尙書右丞封汲郡公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諡正愨 宋敏求字次道綬子賜進士第官龍圖閣學士 王欽臣字仲至洙之子文潞公薦試學士院賜進士及第官集賢待制【後漢書劉陶傳】明尙書推定歷代字書所定古文尙書并釋文並行於世

吳才老書
稗傳

吳才老書稗傳考異云伏氏口傳與經傳所引有文異而有益於經有文異而無益於經有文

以閏月正四時

舜讓于德不台

在治忽采政忽

民儀十夫文王克明俊德

伊訓惟元

亮陰諒闇

予若觀火

我其發出

天難諶

文思晏晏

高宗享國百年

費誓柴誓度作詳刑哀錄誓獄

異而音同。有文異而義同。才老所述者。今不復著。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古文定作正。開元誤

作定。【原注】晁景迂云。【闕按】舜讓于德。弗嗣。班固典引作不台。【原注】史記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開元當作天寶後並同。【案】後漢書班固傳。固作典引篇述敘

漢德。其辭曰。欽若上下。恭揖羣后。正位。度宗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靡號師矢敦奮搗之容。註。典謂堯典引猶續也。漢承堯後。故述漢德。以續堯典。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音義曰。台讀曰嗣。在治忽。今文作采

政忽。史記。【夏本】作來始滑。漢書。【律歷志】作七始詠。忽又或作忽。【原注】鄭康成曰。笏也。【史記】索隱曰。古文尙書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先儒

各隨字改之。今此云來始滑。於義無取。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爲來始滑。今依今文音。采政忽。集解曰。尙書滑字作留。音忽。鄭元曰。留者。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宋薛季宣書古文訓】作圣亂留。大傳

大誥曰。民儀有十夫。【原注】王莽作大誥曰。民。又康誥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俊德。今無俊字。獻儀九萬夫。蓋本於此。

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漢歷志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原注】是朔且冬至之歲。○註語亦歷志本文。

宗亮陰禮記。【喪服四制】作諒闇。【原注】註。漢五行志。作涼陰。【師古注】涼。信也。陰。默也。言居哀信默。三年不言。也。涼讀曰諒。一說涼陰謂居喪之廬也。謂三年處

於廬中。不言。大傳作梁闇。【康成注】闇讀涼音力羊反。如鶴鷄謂廬也。子若觀火。周禮注。謂今燕俗。名湯熱爲觀。見夏官。司燹。微子。我

折民惟刑
假我一日

上刑下刑
輕重

顧長民岳

七始詠

王莽作大

語

尙書伏生
授受

其發出狂，史記宋世家狂作往。注引鄭康成曰：我其起作出往也。此裴闡君爽天難謀王莽

傳作天應葉謀。師古注天所應輔惟在有誠欽明文思安安。考靈耀作晏晏。原注鄭氏注寬容覆載謂之晏馮衍顯志賦思唐虞之晏晏第五倫上書

體晏晏之姿。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尙書考靈耀曰放助欽明文思晏晏第五倫傳注引靈耀曰堯文憲晏晏陳寵傳注引考靈耀曰堯聰明文憲晏晏文多不同劉熙釋名曰安晏也然則文異而義同

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石經曰：肆高宗之饗國百年。宋洪适隸釋載蔡邕石經殘碑漢杜欽亦曰高宗享百年

之壽。見漢書本傳闕案漢五行志劉向傳皆云高宗百年費誓說文作葉誓。史記作昞。大傳作鮮。闕案一作獮史記魯世家集解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

度作刑以詰四方。周禮大司寇注云：度作詳刑。哀矜折獄。漢于定國傳：作哀繹哲獄。原注大傳哀矜哲

獄。折民惟刑。漢刑法志作拯民。天齊于民。俾我一日。楊賜封事：作假我一日。原注賜通桓君章句即歐陽尙書

劉愷引上刑挾輕，下刑挾重。說文顧畏于民岳，多言也。原注尼輒切元圻案尙書大傳曰樂者人性之所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

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康成注曰：七始黃鍾太簇大呂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與漢律歷志曰：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其義不同。漢書靈方進傳：方進少子義，王莽居攝義心惡之，舉兵莽於是依

周書作大誥曰粵其聞日宗室之儻有四百人民獻儀九萬夫注孟康曰民之儀表謂賢者惠氏棟九經古義曰費誓說文云周書有榮誓從米北聲廣韻作榮從米比聲云魯東郊地名此據孔氏本言之則知古文本作榮裴淵謂尙書作榮字之誤也鄭氏注周禮雍氏禮記曾子問皆引作榮誓楊賜震之孫秉之子後漢書本傳賜字伯獻靈帝當受學詔太傅三公選通尙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舉楊賜乃侍講於華光殿中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賜上封事引尙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注云天意欲整齊于人必假於君也今尙書文假作俾俾使也義亦通釋文敘錄尙書伏生授千乘歐陽生生授倪寬寬授歐陽陽生之子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尙書章句爲歐陽氏學濟南林尊受尙書於歐陽高目授平當當授朱普沛國桓榮受尙書於朱普後漢書劉愷傳愷字伯豫安帝初清和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尙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注今尙書呂刑篇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謂二罪俱發原其本情須有虧減故言適輕適重此言挾輕挾重意亦不殊但與今尙書不同耳萬氏集證曰今本說文苗字凡兩見一品部苗下云多言也從品相連春秋傳曰次苗北讀與聶同見輒切一山部苗下云山巖也從山品讀若吟徐鉉曰從品象巖厓連屬之形五咸切皆不引書顧畏子民苗句惟石部巖下云誓苗也從石品周書曰畏子民巖讀與巖同王氏所引似誤不然所見本異也○元圻案書錄解題書類書禘傳十三卷太常卿建安吳械才老撰首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辨曰臣辨曰考異曰詁訓曰差互曰孔傳凡八篇考據詳博經義考云未見又引王明清曰吳械舒州人闕書作建安人後有民之疾苦條引書作民巖則此條作苗蓋傳刻之誤

書始二典猶詩之首二南取費秦之誓猶詩之有魯頌【元圻案】呂成公曰

二典如易之有乾坤

大傳唐傳

說文稱唐書虞書

左傳稱夏書

大傳說堯典謂之唐傳則伏生不以是為虞書

【閻按】說文引五品不遜亦曰唐書其時舜典合於堯典內【三箋程易田云】案說文引堯典八條舜典十一條

陶謨一條益稷十三條只一條作尙書一條作周書轉寫誤也餘三十條並作虞書然則五品不遜一條作唐書者孤證也不可援之以為論說【集證】引顧寧人日知錄曰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孟子引放勳乃殂落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左傳莊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七年】引戒之用休【襄五年】引成尤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六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元圻案】大傳自九共以下題曰虞傳此舜典合於堯典之一證日知錄之說辯矣然孔穎達書正義曰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云云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為夏書若洪範以為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即曰商書也今據此以洪範為商書可乎況大傳自放勳以下題曰唐傳九共以下別題曰虞傳禹貢以下別題曰夏傳其總題則俱曰虞夏傳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雍別錄題皆作虞書漢魏相傳未可輕議

夏小正

【大戴禮記】

月令

【禮記】

時訓

【逸周書】

詳矣而堯典命羲和以數十言盡之天官書

【史記】

天文志

堯典得敘
事法
月令記時
不如堯典

【漢書】

詳矣而舜典璣衡以一言盡之敘事當以書為法

【原注】堯典以日中宵中為春秋之別月令兩言日夜分無春秋之異○【元圻案】鄭漁仲六

經輿論曰月令之記四時不如堯典至記日夜分亦不及堯典堯典以日中宵中四字記之自有春秋之別月令則兩言日夜分而不知孰為春孰為秋曾子固作王罔文集序曰敘事莫如書其在堯典述命羲和宅土測日晷星候氣揆

星辰兩解
五禮兩解

民緩急兼變夷鳥獸其材成輔相備三才萬物之理以治百官授萬民興衆功可謂博矣然其言不過數十其於舜典則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堯之時觀天以歷象至舜又察之以璣衡聖人之法至後世益備矣曰七者則日月五星曰政者則羲和之所治無不在焉其體至大蓋一言而盡可謂微矣其言微故學者所不得不盡心能盡心然後能自得之也

堯典日月星辰孔注謂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益稷日月星辰謂日月星爲三辰

【全云】當主前說爲是

五禮一也孔注於舜典以爲吉凶軍賓嘉於臯陶謨則曰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

【全云】亦前說爲是○

【元圻案】堯典正義曰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舉一星之中辰日月所會者昭七年左傳士文伯對晉侯之辭也日行疾月行遲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日月所會與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舉其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謨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鄭元云星謂五緯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鄭以徧祭天之諸神十二次亦當祭之故令星與辰別以云畫之於衣日月合宿之辰非有形容可畫且左傳云三辰即日月星也臯陶謨正義曰王肅云五禮謂王公卿大夫士鄭元云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此無文可據各以意說耳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春言東作夏言南爲

【索隱云】爲依字讀

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爲訛

南爲南訛

字雖訓化。〔爾雅釋言〕解釋紆回。

〔原注〕今史記作南譌。○〔元圻案〕引傳訛化也。掌夏之官。平敘南方化育之事。〔惠氏棟九經古義曰〕譌與訛古字通。〔毛詩無羊曰〕或臆或訛。韓詩作

譌。〔說文引詩云〕民之譌言。今正月詩作訛。〔無羊傳云〕訛。動也。薛夫子云。譌。覺也。〔正日箋〕又訓訛爲僞。僞亦與訛通。故王莽傳。又作南僞。古文尙書作僞也。索隱作爲者。古僞字皆省文作爲。見古文春秋左氏傳。但此經訛字。當與僞別。

〔淮南天文訓曰〕歲大旱。禾不爲。高誘曰。爲。成也。禾成於夏。故云南爲。索隱本是也。〔案爾雅釋訓〕作。造爲也。〔詩王風兔爰〕尙無造。毛傳。造僞也。〔大雅思齊〕小子有造。毛傳。造爲也。索隱蓋本爾雅。〔唐書藝文志〕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

卷開元閩州別駕。

周禮

〔天官縫人〕注。引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案正義曰〕是濟南伏生書。

虞翻云。鄭元所注尙書。古篆𠄎字。反

以爲味。古大篆𠄎字。讀當爲柳。古柳𠄎同字。而以爲味。

〔見三國志虞翻傳注案注〕文無古篆𠄎字。反以爲味字。

裴松之謂

翻言爲然。

〔元圻案〕裴松之曰。翻云。古大。𠄎字。讀當言柳。古柳𠄎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尙書大傳〕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康成注曰。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

也。齊人語。宋沈作誥。寓簡。柳穀。柳之言聚也。分命和仲。典治西方之政。而收聚百穀也。度音宅。古文度與宅相近而誤。

〔惠氏九經古義曰〕今文尙書云。度西曰柳穀。伏生書傳云。秋祀柳穀。康成云。柳聚也。賈公彥曰。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赤。兼有餘色。故云柳穀。今鄭注尙書。从古文作味谷。故虞仲翔奏鄭解尙書。遠失事目云云。〔史記五帝本紀〕作

味谷。索隱曰。徐廣云。一作柳。柳亦日入處地名。〔堯典正義曰〕夏侯等書。味谷曰柳谷。〔說文𠄎部〕𠄎。冒也。二月萬物冒

柳穀味谷度西宅西

嶠夷禹鐵
郁夷

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日爲天門西部亦古文西從亦亦爲春門萬物已出亦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亦莫飽切亦與久切段氏玉裁曰壁中古文尙書作昧谷鄭注尙書依之今文尙書作柳穀鄭注周禮取之今文古文斷難合一者也鄭本不誤而仲翔誤會謂其改亦爲昧

宅嶠夷釋文云尙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禹鍊今按史記堯本紀居郁夷正義郁音隅夏本紀嶠

夷既略索隱云今文尙書及帝命驗並作禹鐵【原注】古夷字薛氏曰今登州之地【元圻案】宋毛居正六經正誤二鍊

古鐵字也說文嶠字下注云嶠鐵蓋嶠誤爲鍊鍊轉爲鐵也釋文馬云嶠海隅也夷萊夷也孔安國傳東表之地稱嶠夷正義曰禹貢青州云嶠夷既略青州在東界外之畔爲表故云東表之地稱嶠夷也薛氏季宣書古文訓三嶠夷海隅諸夷虞書暘谷之地今登州也唐書藝文志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四岳孔注云卽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按周語太子晉曰共之從孫四岳佐禹胙國命

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左傳許太岳之允也杜氏注謂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隱公

當從周語之說【原注】迂齋云申呂齊許皆四岳之後堯讓許由亦其一也【闕按】章昭國語注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當顛頊之衰則四岳爲共工從孫亦神農之後復何疑【何云】迂齋說是○

四岳佐禹
賜姓
共工四岳
爲神農後
申呂齊許
禹讓位許
由

【元圻案】周語韋昭註共共工也。姜四岳之先。炎帝之姓也。至四岳有德。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之後。呂以國爲氏。【周語又曰】申呂雖衰。齊許猶在。注申呂四岳之後。商周之世。或封於申。齊許其族也。【宋葉大慶愛日齋叢抄樓叔云】從來人說莊周盡是寓言。却不會深考。如堯讓許由。依舊是有此人。蓋申呂齊許皆四岳之後。許由其一也。以當時咨四岳觀之。則堯有讓許由之事。但周之言不無文飾過當處。

五典克從。孔安國傳本於左氏。程子解本於孟子。左氏言五教不及君臣夫婦朋友。天敘有典。

五典五教
五作十道
魯共王壞
孔壁

伊川書說

而遺其三焉。惟孟子得之。

【元圻案】舜典正義曰。文十八年左傳曰。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弟恭。子孝。以此知五典是五常之教。【伊川書說】五典謂父子有親。君臣

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言長幼則兄弟尊卑備矣。言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孔氏謂父義母慈。兄弟恭。子孝。烏能盡人倫哉。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而後父子親。而遺之可乎。孟子云。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五者人倫大典。豈舜有以易之乎。【漢書王莽傳】五教是輔。顏師古注亦從左傳。【宋林氏之奇尙書全解曰】左氏傳與孟子論五典皆本於舜典。而其文不同。竊謂左傳之言不如孟子之說爲盡。契爲司徒。教天下以人倫。而君臣之義。夫婦之別。朋友之信。豈有忽而不教者哉。【書大傳曰】五作十道。孝力爲右。注五作五教也。十道謂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姑慈婦聽。而不及朋友。【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晁氏讀書志卷一上】伊川書說一卷。程正叔之門人記其師所

談四十
餘篇。

舜誅四凶
縣共諫堯
傳位

流宥五刑
墨劓等爲
賊刑
范景仁正
書

程子謂共兜之徒及舜登庸之始側陋之人顧居其上此凶亂之人所不能堪故其惡顯而舜

誅之

【何云】程子崇政殿說書之召司馬呂薦之者殆聖矣既出而爲當時魏科盛名之士所嫉此說其有爲言
之與【全云】程子此說未必因蘇孔諸公而發且洛蜀之爭互有是非何氏過推伊川尙不脫時文識見

韓

非曰堯欲傳天下於舜。繇諫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此可以證程

子之說

【原注】韓非謂堯誅共繇非也○【元圻案】程子說林少穎尙書全解引之韓非說見外儲說右上又曰堯
不聽舉兵而誅繇於羽山之郊誅共工於幽州之都【呂氏春秋行論篇】堯以天下讓舜繇爲諸侯怒於堯曰

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守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以爲亂比
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仿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宋王偁東都事略】程子字正叔
哲宗卽位司馬光呂公著上其行事於朝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
授力辭又以爲秘書郎召至京師除崇政殿說書紹聖中黨論興坐貶官

范蜀公正書曰舜之五刑流也官也教也贖也賊也流宥五刑者舜制五流以宥三苗之劓則

荆宮大辟也皇王大紀

【全云】胡
五峯作

之說本諸此而以墨劓荆宮大辟爲賊刑之科目

【元圻案】
【史記堯本

紀】流宥五刑集解馬融曰流放宥寬也一曰幼少二曰老髦三曰蠢愚五刑墨劓荆宮大辟【書舜典孔傳】宥寬也以
流放之法寬五刑范蜀公之說實本於孔氏【皇王大紀】十九論曰虞書曰象以典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估

終賊刑。此乃帝王正五刑也。又曰：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此正五刑，皆有流宥之法也。墨劓，荆宮大辟，賊刑之科目也。後世止以是為五刑，故肉刑一廢，遂不可復，非不可復也。不行帝王正五刑，而專以賊刑當天下之罪，慘莫甚焉。汪氏應辰題范蜀公集曰：正書所得止一卷，今分為二。司馬溫公論正書，其間有云：舜無焚廩浚井之事，今書無之。宋史藝文志：儒家范鎮正書一卷。東都事略：范鎮字景仁，成都華陽人，舉進士，禮部奏名第一。歷官端明殿學士，封蜀郡公。諡忠文。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皇王大紀八十卷，胡宏撰。述三皇五帝至周赧王前二卷，自盤古至帝嚳，年不可考，信姑載其事而已。自堯以後，用皇極經世歷起甲辰，始著年紀，博採經傳，時有論說，自成一言之。

書序方設居方

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釋文云

下土絕句

一讀至方字絕句商頌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朱文

公亦以方字絕句云楚辭天問禹降省下土方蓋用此語然書序已有此讀矣

元圻案書序帝釐下土方設

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稿佚孔傳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似以方字絕句孔疏云帝舜治理下土諸侯為各於其方置設其官居其所在之方而統治之遂以方字連下句讀朱子書序說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之道又從孔疏何也商頌長發孔疏曰往者唐堯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之外大國於是畫其疆域令使中國廣大均平以方字屬下句至朱子集傳始正其讀

鄭康成讀舜典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

元圻案舜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孔

三十徵庸三十在位

禹告舜念
哉

傳】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正義】鄭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為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史記云：舜年三十，堯舉用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三十九年崩，皆謬耳。【帝王世紀】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徵用，七十一年壬午即真，百歲癸卯。南征，崩於鳴條。與史記康成合。

大禹謨言念哉者二，益稷言念哉者一，皆禹告舜之辭。心者治之本，心斯須不存，治忽分焉。恭

惟千載心，秋月照寒水，於此見之。

【元圻案】朱子感興詩曰：放勳始欽明，南面亦恭己。大哉精一傳，萬世立人紀。猗與歎日躋，稷穗歌敬止。戒燹光武烈，待旦起周禮。恭惟千載心，秋月

照寒水，魯叟何常

師，刪述存聖軌。

吉士吉人
常人

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周公曰：庶常吉士。召公曰：吉士吉人。帝王用人之法，一言以蔽之曰吉。

舜所舉曰元，曰愷，吉德之實也。所去曰凶，吉德之反也。議論相傳，氣脈相續，在春秋時謂之

善人。在西漢時謂之長者，惟吉則仁，所謂元者善之長，為天地立心者也。【何云】可作人字說耳。

○【元圻案】【文十八

年左傳】舜臣堯，舉八愷，八元，流四凶族，正義，愷，和也，言其和於物也。元，善也，言其善於事也。【傳又曰】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奸為凶德。【成十五年左傳】晉三郤害伯宗，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

【漢書高帝紀】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慄悍驕賊，所過無不殘滅，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大雅卷阿之篇】曰：「藹藹王多吉士。」又曰：「藹藹王多吉人。」【逸齋詩補傳】曰：「召公進戒曰：求賢足矣，必曰吉士吉人，何也？周公作立政，以告成王，亦曰：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蓋儉利之人，常近於薄，吉善之士，常近於厚。人主用人，必求吉善之士，而信任之，誠足以壽風俗之脈，爲國家之福也。」【宋葛洪涉史隨筆立政終篇】又曰：「其惟克用常人，常人者，吉士之通稱，其於國也，猶食之穀粟，衣之布帛，不可一日而無者也。」【韓詩外傳】楚有善相人者，說莊王以吉人吉臣吉主之說，蓋亦本之於書。長者之帶，疑始於韓非子，厚重自尊，謂之長者。

儆戒無虞
舜征有苗

儆戒無虞。絜齋【閩按】絜齋袁燮號。解云：治安之時，危亂之萌已兆。漢宣帝渭上之朝，是年元后生成帝，新

都篡漢，已兆於極盛之日矣。

【注】見卷一五陽之盛而一陰生條下。

無虞豈可不儆戒。愚謂凶奴衰而女戎興，倚

伏果可畏哉。又解七旬有苗格云：舜耕歷山之時，祇見厥父，惟知己之有罪，而不見父之爲頑，所以底豫。及其征苗也，自省未嘗有過，而惟見苗民之作慝，所以逆命。至班師之後，誕敷文德，無異負罪引慝之心，而遂格焉。滿損謙益，捷於影響，人心豈可以自滿哉。愚謂仲虺之

誥成湯。召公之訓武王。戒其滿而自矜也。齊桓服楚。魏武得荊州。唐莊宗取汴。皆以滿失之。

【元圻案】繫齋解七旬有苗格一條。元王與之書纂傳引之。【三國志魏武帝紀】建安十三年。秋七月。公南征劉表。八月。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陽。公到新野。琮遂降。【孫權傳】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多勸權迎之。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瑜肅爲左右督。遇於赤壁。大破曹公軍。【注江表傳】載曹公與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旄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得書。以示羣臣。莫不懼震失色。【歐陽公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十月。滅梁。復汴州爲宣武軍。十二月。畋于伊闕。二年二月。求唐宦者。九月。幸郭崇韜第。十一月。畋于伊闕。十二月。及皇后幸張全義第。三年。聚鞠射雁射鴨。不一書矣。【書錄解題繫齋家塾】書鈔十卷。其子喬崇謙錄其家庭所聞。至君曠而止。今本作十二卷。經義考云。未見。四庫全書著錄。【真西山繫齋行狀】曰。燮字和叔。慶元府鄞縣人。淳熙進士官至大中大夫。爵自鄞縣男。再進爲伯。學者稱曰繫齋先生。

九德三俊

九德。知人之法。三俊。用人之法。

【元圻案】東萊書說曰。自臯陶以九德告禹。夏后蓋世守以爲知人之法。【真西山曰】渾全而無弊。然後爲成德。此知人之法也。【宋黃氏度書說】曰。三有俊。

辨論後來之俊。可居此三宅者也。克卽俊。就其所論定無不可登用也。【書立政蔡氏集傳】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

安止欽止宅厥心

禹之告舜曰。安汝止。盡天理而無人欲。得至善而止也。尹之告大甲曰。欽厥止。去人欲而復天

理。求至善而止也。

【元圻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文王之宅厥心。卽大禹所謂安汝止也。

虞服十二章

虞書作服天子自日月而下十二章。鄭康成注周禮。【春官司服】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

服九章注。禮記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二禮之說。自

相背馳。魯秉周禮。周魯之禮。其有異乎。【元圻案】書益稷孔傳。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

衣服。又畫於旌旗也。【周禮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袞者卷也。言龍首卷然。以袞為名。則所畫自龍以下。無日月星也。

【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冕。以象天也。【又曰】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鄭元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設日月畫於

衣服旌旗也。據此記文。袞冕之服。亦畫日月。鄭注禮記。言郊特牲所云。謂魯禮也。要其文稱王被服袞冕。非魯事也。或當

二代。天子衣上亦畫三辰。自龍章為首。而使袞統名耳。【林之奇書解曰】舜觀古人之象。畫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繡

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彰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也。歷代之制。莫不皆然。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何

其異也。蓋不過據左氏三辰旌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況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何周公

制禮。乃至於無別。與此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被袞以象天。周制

固然。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之禮乎。【宋劉彝中義曰】康成泥司常職。日月為常之文。遂謂周人

璪火黼黻

古文尚書及說文。璪火黼黻黼黻。艾軒曰。黼黻黼黻。當各為一物。璪當為玉璪之璪。璪。圓物也。

意其爲環之狀。而以火芴飾之。火因物而後見耳。考工記謂火以圓得。非指環火爲一物乎。鄭司農謂爲圓形似火。此爲近之。希冕謂黼黻黼黻皆從黼。同謂之希冕。陸德明希與黼同。

蓋有由來也。

【元圻案】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孔傳。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

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米。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已相背。此孔注天子之服十二章也。孔以宗彝爲宗廟彝樽不在章數。故以粉米爲二物。方足十二之數。鄭康成注周禮。以宗彝爲虎雉。賈疏云。宗彝者。據周之彝尊。有虎彝雉彝。因於前代。則虞時有雉彝虎彝可知。若然。宗彝是宗廟彝尊。非蟲獸之號。而言宗彝者。以虎雉畫於宗彝。則因號虎雉爲宗彝。其實是虎雉也。但虎雉同在於彝。故此亦并爲一章也。案鄭以宗彝爲十二章之一。故井粉米爲一章。林艾軒謂黼黻黼黻當各爲一物。蓋從孔傳。說文王部。環。玉飾如水藻之文。從玉。臙聲。虞書曰。環火輪米。禮記玉藻。釋文本又作環音早。考工記。火以圓註。鄭司農云。爲圓形似火。元謂形如半環然。在裳。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注。希讀爲絺。或作番。字之誤也。說文番部。有黼字。無黻字。玉篇番部亦無黻字。黼字註云。黼。黻也。天官辨方正位。句下。正義曰。鄭司農者。鄭衆。字仲師。但周禮之內。康成所存注者有三家。司農之外。又有杜子春。鄭大夫者。鄭少贛。二鄭皆康成之先。故言官不言名字。林艾軒名光朝。字謙之。莆田人。事蹟具宋史儒林傳。

鳥獸踰跄。馬融以爲笱慮。七經小傳。

【全云】劉原父作。

用其說。書禘傳以鳳凰來儀爲簫聲之和。艾軒亦

馬氏尙書注

曰制器尙象。

【元圻案】陸氏釋文。鳥獸孔以爲自舞也。【馬云】鳥獸笱虞也。【劉原父書小傳曰】古者制樂皆有所法。或法於鳥。或法於獸。其聲清揚而短聞者。皆法之鳥也。其聲宏濁而遠聞者。皆法之獸也。則此言笙

簫之器。各得其法。而盡其聲。則鳥獸踴躍然也。【經義考書類】馬氏融尙書注。隋志十一卷。佚。【書錄解題三】七經小傳三卷。劉敞撰。前世經學大抵祖述註疏。其以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創之。惟春秋既有成書。詩三禮論語。見之小傳。【又】公羊左氏國語三則附焉。故曰七經。

籥

古文籥。今文作籥。

【原注】左氏曰。韶籥舜樂名也。

諸儒誤以籥管解之。

【元圻案】此蔡氏尙書集傳文。【林氏尙書全解六】謂之籥韶者。孔氏曰。言籥以見細器之備。其

說不然。而說者又謂籥者。不齊之管。其聲清而細。以象鳳凰之聲。故奏之而鳳凰來儀。其說亦不然。【案】古文尙書籥字。從竹從簡。籥舞者所執之物。籥與簡音雖同。而義實異。說文於管籥之籥。注云。參差管。而從竹從簡之籥。注云。舜樂名。籥。韶延陵季札觀周樂。見舞韶籥者。其字從竹從簡之籥。以是知籥。韶二字。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管籥之籥。故諸儒皆曲爲之說。

說文。稟。慢也。引虞書。若丹朱稟。論語。稟盪舟。按書有罔水行舟之語。則稟盪舟者。恐即謂丹朱。

丹朱稟兩人名

罔水行舟

【閻按】稟。舉也。稟夏之賊臣也。丹朱未聞凶終。比擬不當。【何云】下云。俱不得其死。則不可云。即丹朱也。【集證】按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陶唐夏后。各有一羿。二人俱嘗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而稟亦非所謂澆者。稟在禹稷之前。與堯時羿並世。澆則寒浞因有窮后羿之室而生者也。書稱毋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虛是作。罔水行舟。朋淫于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云傲。虛。傲雖凶德。一言足以盡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音義於丹朱傲云】字又作稟。乃

知丹朱寡爲兩人名。朋淫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括言寡盪舟。則罔水行舟之事是已。寡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此說近是。

古文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今文下畏字作威。蓋衛包所改。當從古。

【元圻案】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十二卷。元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

衛包改古文書

威用六極

皋陶德繼三聖

左禹右皋陶

蠻夷猾夏明刑治

文從今文。【大禹謨】釋文畏如字。徐邈音威。馬融本作威。據此則非衛包所改矣。【漢書五行志】威用六極。作畏。用谷永傳同。【林少穎曰】古文書畏威二字通用。其義一也。

若稽古稱堯舜禹三聖。而皋陶與焉。舜以天下遜禹。禹獨推皋陶。孟子論道之正傳。亦曰若禹

皋陶。則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子夏亦曰舜舉皋陶。觀於謨而見皋陶之

學之粹也。

【閻案】舜以天下讓禹。禹獨推皋陶。此自出魏晉間晚出書。大禹謨。余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四第五十七條。【何云】皋陶之學之粹。不以亦有若稽古之文而見也。○【元圻案】大戴禮王言篇。昔者舜左

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伏生啓大傳。劉向說苑君道篇亦云。宋時瀾增修東萊書說曰。虞廷之臣。獨皋陶稱若稽古。史臣將以是推皋陶。而附之於三聖人之列。皋陶與禹分位。相去不遠。皆亞聖也。

蠻夷猾夏。明刑治之而有餘。四夷交侵。征伐制之而不足。虞周之德天淵矣。

【全云】史記不作兵書。寓之於律書中。漢書不

作兵志。寓之於刑志中。舜舞於羽而有苗格。則知以甲兵爲大刑。尙非聖人意也。世衰治兵且不足。何況於律。又何況於刑。故史記所見是第一義。漢書所見是第二義。然爲三代以後人言之。則遠矣。○【元圻案】漢書匈奴傳。懿王時。王室

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害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征犬戎遷戎於太原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臯陶形體諸異狀

夔一足

禹伊尹形體異狀

大費佐舜馴鳥獸

伯益伯翳

伯益作虞馴鳥獸

淮南子

【主術訓】

曰臯陶瘖而爲大理此猶夔一足之說也臯陶陳謨賡歌謂之瘖可乎司馬公

闕獄

詩云法官由來少和泰臯陶之面如削瓜然荀子非相之言亦未必然

【元圻案】淮南之言本於文子精誠篇瘖

作瘖【風俗通正失篇俗說】夔一足而用專精故能調暢於音樂謹案呂氏春秋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以夔爲樂正重黎又薦能爲音者舜曰夫樂天地之精得失之節故惟聖人爲能和樂之本夔能和平天下若夔一足至故曰夔一足非一足行【荀子非相篇】臯陶之狀色如削瓜楊倞注云如削皮之瓜青綠色【白虎通】聖人皆有異表禮說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臯陶馬喙是謂至誠【抱朴子外篇】博喻臯陶瘖而與辨者同功管野瞽而與離朱齊明【又云】咎繇面如蒙俱伊尹形若槁骸【侯鯖錄曰】司馬公言行俱高然亦每有謔語嘗作詩曰由來法官少和泰臯陶之狀如削瓜

史記秦本紀大費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索隱云尙書謂之伯益而陳杞世家謂伯翳之後

封爲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則伯翳非伯益矣水經注

卷十

九 偃師九山有百蟲

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隤斨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者也

【原注】黃度文叔書說益卽隤斨本於此【闕按】伯

咎繇君雅
異文
高倮鮫儻
羿受
伯翳非臯
陶子
黃氏書說

益卽伯翳辨非二人莫妙於金仁山前編王氏與仁山同時居址亦近或未及見其論著乎【全云】金仁山之言亦未確【集證】【金仁山通鑑前編曰】伯益卽伯翳秦聲以入爲去故謂益爲翳也字有四聲古多轉用如益之爲翳契之爲高臯之爲咎君牙之爲君雅是也此古聲之通用也有同音而異文者如陶之爲繇垂之爲倮鮫之爲鮫臫之爲儻紂之爲受問之爲羿是也此古字之通用也太史公見書孟子之言益也則五帝本紀言益見秦紀之爲翳也則秦本紀從翳蓋疑而未決也疑而未決故於陳杞世家之末又言垂益夔龍不知所封則遂謬矣胡不合二書而思之乎夫秦紀不燒太史公所據以紀秦者也秦紀所謂佐禹治水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者乎所謂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獨以二書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耳而姜姓則見於書傳甚明也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伯翳其功如此而反不見於書又豈有馴服鳥獸者孰加於伯益雖朱虎熊羆亦以類見果又伯翳才績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夫以伯翳不得爲伯益則高不得爲契咎繇不得爲臯陶倮不得爲垂鮫不得爲繇他如仲儻不得爲仲應受不得爲紂羿不得爲閭君雅不得爲君牙乎【史記本紀】世家及總敘之謬如此者多而羅氏路史因之直以益翳爲二人又以伯翳爲臯陶之子則羸鄆李三姓無辨矣且楚人滅六之時秦方盛於西徐延於東賴基於晉使伯翳果臯陶之子臧文仲安得云臯陶不祀乎又以益爲高陽氏之才子墮斃至夏啓時則二百有餘歲矣夫堯老而舜攝舜耄期而薦禹豈有禹且老而薦二百歲之益以爲身後之計乎其非事實不可以不辨○【元圻案】【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佐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鳥獸賜姓嬴夏殷爲諸侯古今人表列墮斃柏益於上中而不列柏翳足以證金氏之說【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七】水經注四十卷水經舊題漢桑欽撰然證以書中地理實三國時人其注則後魏酈道元作【書錄解題二】書說七卷禮部尙書會稽黃度文叔撰度篤學窮經老而不倦

姜爲伯夷後

四岳爲伯夷族

伯夷以禮神佐堯

虞史伯夷言明幽

皇帝哀矜清問

伯夷降輿

重黎舉變爲樂正

重黎羲和四岳互稱

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注謂四岳之族大戴禮誥志篇虞史

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

【原注】史記歷書引之而其文小異虞夏之歷爲昔自在古歷百草權輿瑞維無釋爲百草奮興穉鳩先澤【闕按】尙書伯夷典舜三禮未聞佐堯且齊四岳之後茲又以爲伯夷

後將齊有二祖乎【全云】四岳既爲伯夷之族則非二祖也【闕說何憤憤】方樸山云【愚按呂刑】有言皇帝孔傳皆云帝堯康成以皇帝哀矜爲說顧頤皇帝清問乃說堯事未有指爲舜者指爲舜者自蔡氏一家言耳孔傳於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輿折民惟刑一節直注云堯命三君正與國語胎合潛邱考之不詳○【元圻案】林少穎尙書全解伯夷臣名其氏族則不可知先儒引鄭語云姜伯夷之後此說不可信且國語既以姜姓爲四岳之後矣而又以爲伯夷之後其說自相戾章昭遂謂即四岳且經云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豈四岳以是自薦也揆之人情決不如此【闕氏此注蓋本於此】【誥志篇】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瑞維無釋【史記歷書】昔自在古歷建正作于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姊鳩先澤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于冬分時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於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與大戴之文不同

呂氏春秋

【察傳篇】

云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變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

【原注】【呂刑】乃命重黎即羲和也楚語堯育重黎之後重黎舉變見於此【方樸山云】先儒謂重黎即羲和又謂羲和即四岳則呂氏春秋所云重黎舉變即四岳舉變耳○【元圻案】堯典正義曰異世重黎號同人別顧頤命重司天黎

司地。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羲和通
掌之也。〔又孔傳曰〕四岳卽上羲和之四子。

漢董賢册文。言允執其中。蕭咸謂此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班固筆之於史矣。而固紀竇憲
之功曰。納于大麓。惟清緝熙。其諛甚於董賢之册。當憲氣燄方張。有議欲拜之。伏稱萬歲者。
微韓稜正色。則無君之惡肆矣。此固所以文姦言而無忌憚也。倪正父駁昆命元龜之制。有

以也夫。

〔閩按〕昆命元龜。乃史彌遠拜右相制詞。倪思時知福州。讀之駭歎。以爲用舜禹揖遜文。請貼改。何云倪語。
非也。蘇子瞻富公神道碑。有重華協明之語。亦將以爲罪歟。〔方樸山云〕以此爲坊後世。猶有來宗道祭崔呈

秀之母。稱在天之靈者。〔全云〕重華協明。尙是泛言其德。昆命則巽位矣。且觀人當於其素。富公君子也。蘇公亦君子也。
其行文本無他意。無可致疑。若竇慶大臣。卽不至萌無君之心。而諂之者。不異班固之於竇憲矣。時草制者爲陳晦。又史
氏之私人也。何氏以倪語爲非。強爲之辨。豈知深寧於此。固有深概也夫。又云宋初趙中令制詞。亦有此語。陳晦據以紕
倪思之說。以史氏之勢。而倪敢論之。其直節自不可沒。○〔元圻案〕漢書佞幸傳。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册曰。建爾于
公。以爲漢輔。往悉爾心。匡正庶事。允執其中。蕭咸望之子也。賢父恭欲與結昏姻。咸曰。董公大司馬册。乃堯禪舜位文。非
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後漢書竇憲傳〕憲與北單于戰于嵯落山。大破之。降者二十餘
萬人。憲乘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功德。令班固作銘。〔文選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序云〕車騎將軍竇
憲。寅亮聖皇。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後漢書韓稜傳〕帝西祀園陵。詔憲與車駕會長安。憲至。尙書以下議欲拜

之伏稱萬歲。韓稜正色曰：夫上交不詔，下交不黷，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宋周密齊東野語曰：夏定初元，史忠定彌遠拜右丞相，相麻翰林權直陳晦之筆也。有昆命元龜，使宅百揆之語。時倪文節思知福州，卽具申朝省，謂昆命元龜，此乃舜禹揖遜之語。見於大禹謨，非僻書也。據漢書董賢冊文云：允執其中，蕭咸謂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今昆命元龜，與允執其中何異？竊見曩之詞臣，以聖人清聖之和，褒譽韓侂胄，以有文事有武備，褒譽蘇師旦，然亦未敢用人臣不當用之語。乞行貼麻，時陳晦已除侍御史，遂具奏之。其詞內云：茲方艱於論相，顧無異於象賢。昆命元龜，使宅百揆，此蓋演述陛下卜相之意甚明，而思乃以爲人臣不當用之語。臣觀尚書所稱師錫帝曰：虞舜與乃言底可績者，其上下文顯是揖遜授受之語，而孫近行趙鼎制曰：暨由師錫之公，蔣芾行洪适制云：用符師錫之公，陳誠之行，沈該制云：言皆可績，僉曰汝諧從大禹謨之文。今以本朝宰相制詞考之，呂夷簡制曰：或形求方獲，或枚卜乃從，富弼制曰：遂贊枚卜，實契具瞻。王欽若制曰：廟堂虛位，龜策協謀。曾公亮制曰：拂龜而見祥，端辰而定制。稽用師言之錫，進居台路之元。陳執中制曰：考嘉績而惟茂，質枚卜以僉同。趙鼎制曰：龜弗克遠，既驗詢謀之協。陳康伯制曰：詢於僉言，蔽自朕志，無非用大禹謨此一段中語。此類甚多，不敢盡述。唐人作章見素相制曰：爾惟不矜，朕志先定。本朝蘇軾草范純仁詔，亦曰：蔽自朕志。文彥博詔，亦曰：朕命不再。至於歷試諸艱，蓋堯舜事，賦於呂大防。胡宗愈詔，屢用歷試二字。然臣不敢援此爲例，恐未是命龜的證。國初趙普拜相制曰：詢于元龜，歷選羣后，又有甚的切者。唐裴度拜相制曰：人具爾瞻，天方賚予。昆命元龜，爰立作相。云云。古人舉事無大小，未嘗不命龜。如洪範周禮，左傳皆可考也。今思乃以董賢冊文爲比，以聖上同之。漢哀云云，繼得旨。陳晦援證明白，無罪可待。倪思輕侮朝廷，肆言誣罔，可特降兩官。其後文節作辨析一狀甚詳。顏氏家訓文章篇：蔡邕楊秉碑云：統大麓之重藩。潘尼贈盧景宣詩云：九五思飛龍。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宜遐。陸機父誄云：億兆宅心，敦敘百揆。姊誄云：倪天之和，今爲此言，則朝廷之罪人也。倪思字正甫，湖州人，謚文節。宋史有傳。

禹謨洪範
言五行

五行。大禹謨以相克爲次。洪範以生數爲次。【案】此大禹謨正義之文。五德。鄒衍以相勝爲義。劉向以相生爲

義。此唐封演聞見錄之說。續博物志說同。○【元圻案】王氏六經天文編引馬氏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木火土金水。五行相生之序也。水火木金土。五行相尅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尅也

以刑。【漢書郊祀志】自齊威宣時。驪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注。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又贊曰。孝武之世。兒寬。司馬遷等。從臣諂諂之言。服色度數。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乎震。故包犧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

柔立柔惠
柔嘉

柔而立。無立爲懦。柔惠且直。【大雅】不直爲諂。柔嘉惟則。【大雅】失其則非嘉也。【何云】亦是字說。而較吉字一條爲

勝。○【元圻案】呂氏讀詩記。柔嘉維則。不過其則也。過其則斯爲弱。不得謂之柔嘉矣。

逸書大道
賈誼

賈誼書。君道篇。引書曰。大道亶亶。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此逸書也。【元圻案】賈誼書注見一卷第三頁。今

在第二
頁

禹貢釋文
引職錄

禹貢釋文。周公職錄云。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隋唐志無此書。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七。引

太一式占周公城名錄。有此三句。夾漈通志藝文略。周公城名錄一卷。城職字相似。恐傳寫

之誤。【原注】世說注云。推周公城錄治城宜是金陵本里。抱朴子內篇。登涉引周公城名錄。【集證曰】原注所引。當是世說言語門。王右軍謝太傅登治城注。今闕。抱朴子內篇登涉引城名錄曰。天下分野災之所及。可避不

可讓。居宅亦然。

山岳亦爾也。

大傳二曰。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注。謂四章皆歌禹之功。所謂九德。惟敘九德之歌。

於此猶可考。【集證曰】金山通鑑前編。尚書虞夏傳云。惟十有四祀。還歸二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按】此九功之歌也。大訓。大化。其三事之歌。與九功之歌。舊矣。禹言於帝。比音而樂之。後

世守之。以為禹樂。騷。所謂啓九辨與九歌是也。周官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以享人鬼。蓋兼用虞夏之樂。而說者以九歌為韶樂。則誤矣。

說文。日部。晁字下。引虞書曰。仁閱覆下。【何本】作仁覆閱下。則稱晁天。蓋虞書說也。【元圻案】詩王風黍離毛傳。元氣廣大。則稱晁天。仁覆閱下。則稱晁天。

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疏曰。以經傳言天。其號不一。故因蒼天而總釋之。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又曰。元之聞也。秋氣或生或殺。故以晁下言之。【玉篇廣韻】亦作仁覆閱下。故何本從之。然王氏既引說文。則當從說

文。今從闕本。

虞書說仁閱覆下

九德九功之歌
大化大訓六府九原
啓九辨九歌

榮播既都

豫州榮波既豬。古文云榮嶧既都。職方氏。豫州其浸波澆。鄭注云。波讀爲播。禹貢曰。榮播既都。

賈公彥疏云。禹貢有播水。無波。然則漢唐書本皆作榮播也。

〔原注〕〔史記夏本紀〕作播。音波。〔全云〕波水出霍陽。見水經注穀水篇。○

〔元圻案〕〔禹貢孔傳〕曰。榮澤波水已成。遇豬。正義曰。流水入河而溢爲榮。榮是澤名。洪水之時。此澤水大。動成波浪。鄭云。今塞爲平地。榮陽民猶謂其處爲榮澤。馬鄭王本皆作榮播。孔氏以榮波爲一水。〔蔡氏書集傳〕曰。周職方。豫州其川榮。維其浸波澆。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於穀。孔氏以爲一水。非也。〔書錄解題〕二。周禮疏五十卷。唐賈公彥撰。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疏爲之。

二百里任國

史記夏本紀

引禹貢二百里任國。〔原注〕書男邦孔註。男任也。任王者事音王。

王莽封王氏女皆爲任。

〔原注註〕任。充也。男服之義。男亦任也。

男任

二字蓋通用。

〔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白虎通引書云。侯甸任衛作國伯。今酒誥作男。古男與南通。皆訓爲任。當爲南。謂南面之君。〔王肅家語〕亦載子產語云。男南古字通用。〔白虎通〕又云。南之爲言任也。今文尙書皆以任爲南。太史公以訓詁易經文。故亦爲任。〔大戴禮本命篇〕蔡邕獨斷皆曰。男者任也。〔禮記王制正義〕引春秋元命包。男者任也。任功立業也。〔尙書大傳〕南方者。何也。任方也。

任方者。物之方任。是男任南三字。轉相爲訓也。

揚州沿江海達淮泗

揚州沿江。海達于淮泗。東坡書傳云。吳王夫差闕溝通水。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時則無之。

江始入淮
東坡書傳

愚按吳之通水有二焉。左氏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原注註云〕此自江入淮之道也。吳

今廣陵韓江

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左氏傳

哀十三年。會黃池。〔原注註云〕陳留封邱縣南有黃亭。近濟水。此自淮入汴之道也。〔閩按〕此句從初刊本增補。○〔元圻案〕

縣南有黃亭。近濟水。

〔禹貢孔傳曰〕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

入泗。韓江今本左傳杜注。作邗江。〔宋樂史寰宇記〕一開封府封邱縣黃池。在西南七里。東南三里。〔按春秋哀公十三年〕會晉侯吳子於黃池。吳晉爭長。〔又一百二十三〕揚州江都縣合瀆渠。在縣東二百里。本吳邗溝。以通江淮之水路。昔吳王夫差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亦曰邗溝。自江東北入射陽湖。今謂之山陽溝。〔東坡書傳十三卷〕晁氏讀書志曰。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駁異。其說爲多。

弱水無力
獨西

百川東注。弱水獨西。故洪範弱爲六極。弱與柔異。柔如漢文帝。弱如元帝。〔全云〕亦不因其獨西而爲極。○〔元圻案〕弱水既

弱爲六極

西。正義衆水皆東。此水獨西。〔蔡氏書傳楊子厚曰〕西海之山有水焉。散澳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委靡墊沒。及底而後止。故名曰弱。〔地志云〕在張掖郡刪丹縣。林氏尚書全解引王安石曰。弱者小人之剛也。弱者小人之柔也。〔漢書文帝紀贊曰〕南越尉佗。自立爲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袁盎等諫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又〕〔元帝紀〕贊上牽制文義。僥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

九江東陵
即巴陵
曾氏尙書
義

朔南暨教

禹修教服
有扈
夏相伐扈
修德
伐扈戰甘
不為啓
擊有扈於
牀
有扈為牧

過九江。至于東陵。曾彥和【全云】謂東陵。今之巴陵。余按史記【禹本紀】正義。岳州有巴陵。蓋是東

陵。曾說本此。【元圻案】宋毛晃禹貢指南曰。胡祕監曰。晁參政說之。皆以九江為洞庭。以巴陵為東陵。【水經】東

陵。江夏有西陵縣。故此言東。一說巴陵與夷陵相為東西。夷陵一曰西陵。則巴陵為東陵可知。【宋史藝文志】曾啟等尙書義三十卷。今四庫書不著於錄。【朱子曰】曾彥和書說精博。其解禹貢。林少穎。吳才老。甚取之。

朔南暨為句。下云聲教訖于四海。史記註本如此。【何云】此本之鄭康成。○【元圻案】史記夏本紀集解於朔南暨下。引鄭元曰。朔北方是以暨字截句也。【孔傳】

以朔南暨聲教為句。疏引鄭元曰。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史記註】本如此六字。何本作小註。今從闕本。

說苑【政理篇】子貢曰。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脩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莊子【人間世】謂

禹攻有扈。國為虛厲。皆與書異。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斃于有扈。牧夫牛羊。

又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古事茫昧。不可考矣。呂氏春秋【仲春紀】曰。夏

后相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

有扈以傳
子伐夏

是吾德薄而不【案】今本呂覽無不字。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

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愚謂伐扈戰甘者，夏后啓也。誤以為相，然其事

可以補夏書之闕。【何云】既非實錄，何闕之補。○【元圻案】【書序】曰：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釋文】扈音戶。有扈，國名，與夏同姓。【案】京兆鄠縣，即有扈之國也。【淮南齊俗訓】曰：有扈氏為義而亡。

知義而不知宜也。【高誘註】有扈，夏啓之庶兄，以堯舜與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墨子明鬼篇】曰：誓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呂氏春秋召類篇】曰：禹攻曹魏，屈鶯有扈，以行其教。蓋說苑之說所本。【朱子楚辭集註】曰：該恐是啓字，季少也。斃戰而疲弊也，啓少能秉德，為禹所善，何有扈不服，終疲其力而戰于甘，以滅其國，廢其後人為牧豎，而後得安其位乎。【王逸注】啓攻有扈之時，親于其牀上擊而殺之，言有扈牀上何以遇啓而喪其命，出而無所從乎。【呂氏春秋先己篇】高誘註傳曰：啓伐有扈，書曰：大戰于甘，乃命六卿云云。【畢秋帆沅校勘本載孫氏星衍之言】曰：如果為相，注不應但據啓事為證，考御覽八十二帝啓事中，引此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誤也。然困學紀聞亦引作夏后相，則南宋本已誤矣。【盧氏文弼曰】伯古多作相，後人疑為相，因并誤刪啓字。【曾子固校上說苑序】曰：劉向所著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三篇，與舊為十八篇，而序其篇目。

甘誓：子則孥戮汝，孔傳謂辱及汝子，王莽傳作奴。顏師注：謂戮之以為奴也。秦誓曰：囚奴正士。

豈及子之謂乎。

【元圻案】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商書湯誓云：子則奴戮汝。【孔安國傳】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奴戮，權以脅之，使勿犯也。【案】孥戮者，或以為奴，或加刑戮，無有所赦者耳。此非孥子

孥戮非及
子
囚奴正士
孥戮汝有
脫簡

湯以甘誓
勒銘

五子之歌
述禹訓

五子歌諸
予字所屬

關石蘇均
古文尙書
始末

之擊。猶周書秦誓稱囚奴正士。亦謂或因或奴也。豈得復言并子俱囚也。又班固漢書季布傳云。及至困九。奴修苟活。蓋引商書之言。以爲折衷矣。○元吳氏澄書筮言二。謂予則擊戮汝。與上文詞意不屬。或有脫簡。或是下篇湯誓之文。重出在此。

蔡邕銘論殷湯有甘誓之勒。

【元圻案】此條疑有闕文。或是前說苑子貢曰條小註。【太平御覽五百九十蔡邕銘論曰】黃帝有巾凡之法。孔甲有盤杆之誠。殷湯有甘誓之勒。饒鼎有不顯之銘。

五子之歌。其二章皆述禹之訓。

【案正義云】其一曰。皇祖有訓。其二曰。訓有之。是述大禹之戒也。

蔡氏集傳。自予視天下以後。謂予五子

自稱也。然予臨兆民之語。恐非五子自稱。

【元圻案】蔡傳。又以萬姓仇予之子。謂指太康。林少穎曰。陳博士云。夫所以曷歸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予懷之悲。虐民而民仇

之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萬姓仇予。所宜憂。所宜愧。皆在太康。而五子任之以爲己事者。蓋仁人之於兄弟。親愛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樂。失邦則同其危辱。其危也可憂。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此言深得詩人之旨。其說亦勝蔡傳。

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蘇均。王府則有。韋昭注云。逸書也。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

征賦調均。則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關。衡也。時未見古文。故云逸書。左思魏都賦。關石之所

和均財賦之所底慎。蓋亦用章說。李善引賈逵國語註曰：關通也。孔安國謂金鐵曰石，未詳。

【元圻案】均，尚書作鈞。林氏尚書全解十二：五權之法，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是鈞與石又五權之最重也。關通也。和平也。關通其石，和平其鈞，守此法度，與天下共守之，而不敢失也。後之說書者皆從之。【朱子或問】潘子善問曰：關石和鈞，恐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曰：恐是。【釋文序錄曰】：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之，并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受詔為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不獲奏上，藏之私家。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學徒遂盛。【蔡氏集傳曰】：五子之歌，今文無。古文有。【隋書經籍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章昭注。【三國志吳章傳】：曜，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也。孫皓時為侍中，注曜本名昭，史為晉諱，改之。【李善文選注臧榮緒晉書曰】：左思，字太沖，齊國人，少博覽文史，作三都賦，構思十稔，門庭藩溷，皆著紙筆，偶得一句，即疏之，徵為祕書，賦成，章華見而咨嗟。郃，邑豪貴，競相傳寫。【唐書文藝傳】：李邕，揚州江都人，父善，有雅行，淹貫古今，不能屬辭，故人號書籠，顯慶中累擢崇賢觀直學士，兼沛王侍讀，為文選注，敷衍淵洽，傳其業。號文選學。

左氏昭十年傳夏有觀扈。漢地理志東郡有畔觀縣。【原注】今開德府觀城。楚語士亶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

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韋昭注謂五觀，啓子太康，昆

弟也。觀，洛汭之地。書序曰：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水經注九亦云：太康弟曰五觀，恐

夏有觀扈
五觀為啓
子武觀
畔觀縣為
洛汭地
五觀猶三
股

謂五子述大禹之戒作歌。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豈朱均管蔡之比。章氏說非也。

〔元圻案〕
〔全謝山經〕

史問答二。以有扈氏與觀並稱。見于春秋內傳。以朱均管蔡並稱。見于外傳。而東郡之縣名畔觀。則其不良。亦復何說。唯是以五觀遂指爲太康之五弟。而因指洛汭之地爲觀。則古人亦已疑之。厚齋曰。五子述大禹之戒。仁義之言藹如也。豈若世所云乎。但厚齋亦但以尙書詰之。而卽章鄴之說。其自相悖者。未盡抉也。夫東郡之畔觀。非洛汭也。觀既爲侯國。則五觀者五國乎。抑一國乎。五國則不聚于一方。一國則不可以容五子。況五觀據國以逆王命。又何須於洛汭之栖栖也。是按之地與事而不合者也。蓋五觀特國名。猶之三臚。今以太康之弟適有五。而以配之。則誣矣。然內傳尙無此語。外傳始以爲夏股之姦子。夫以追隨太康之弟。而反曰姦。曰畔。則必其從弑而後可矣。蓋嘗讀續漢書郡國志曰。衛故觀國。姚姓。乃恍然曰。畔觀。非夏之宗室也。而況以爲太康之同母乎。是足以輔厚齋之說者也。〔愚謂〕左傳夏有觀扈。〔杜注〕止云觀國。今頓邱衛縣。並不言爲啓子。且趙孟舉三苗。姚徐奄。皆指畔國而言。見諸侯之向背不常。以諷楚之免叔孫耳。不應於叛國之中。忽雜以姦子。今證以全氏之說。信矣。然外傳以五觀與朱均管蔡並言。而明曰五王皆有姦子。則章注未可全非也。竊謂內傳之觀扈。是二國名。外傳之五觀。是啓子。而非作歌以述大禹之戒者也。〔案〕竹書紀年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武觀以西河畔。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則卽楚語之五觀也。然竹書曰王季子武觀。明是一人。不得爲五。或武五聲相近而誤。否則以其爲季子。而以五系之。歟。書曰。母弟則必有不同母者。其武觀是歟。或五觀是五子之一。必來歸之後。能率德改行。如太甲之悔過也。

史記。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索隱云。一作佹。從先王居。故作帝佹。

〔元圻案〕〔史記正義括地志云〕今宋州穀熟縣西南

湯都南亳地

帝誥帝倍
帝嚳
帝古篇逸
語

湯從帝嚳
都亳

湯征篇逸
文

白樂天補
湯征文

辰弗集于
房

推仲康時
日食互異

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卽南亳湯都也。〔書序〕倍作告。〔孔傳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邱遷故曰從先王居。〔惠氏九經古義曰〕告古文誥。〔尙書大傳〕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此逸書之猶存者。案隱據孔氏傳以爲帝倍別無所見。〔案〕說文言都。誥告也。告部。嚳卽告之甚也。〔史記三代世表〕帝嚳作帝倍。玉篇收部。覺古文告。

史記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子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

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

〔闕按〕脫勉哉二字。

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

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豈孔壁逸篇。太史公亦見之乎。後有補湯征者。〔何云〕蓋未之考。〔闕按〕

補湯征乃白居易文。載尙書古文疏證卷五第七十二條。○〔元圻案〕白樂天補湯征其略曰。湯若曰。惟葛伯虐於民。慢於神。惟社稷宗廟。罔克尊奉。暨山川鬼神。亦靡禮祀。子界厥牛羊。乃既於盜食。予佑厥稼穡。乃困於仇餉。吁廢於祀。神震怒。肆於虐民。雖心頃繩契以降。暨於百代。神怒民叛。而不顯臍者。匪我攸聞。小子履以涼德。欽奉天威。靡征有葛。咨爾有衆。克濟厥功。〔金仁山曰〕史載湯征之辭不類。蓋非湯征之舊也。

辰弗集于房。大衍歷議云。新歷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

見唐書
歷志

按皇極

經世。二。仲康元年壬戌。征羲和。五年丙寅。與歷不同。

〔闕按〕以授時時憲二歷推算。仲康卽位歲在壬戌。乃五月丁亥朔。日食非季秋月朔也。食在東井。亦非

鳩方微子
去就繫國
夏商書終
篇見意

孛戮汝子
其殺

房宿在位十三年中。惟四月九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却與經文。離位四海不合。且食在氏末度。亦非房宿。總之。此出魏晉間。晚出書。允征篤。○【元圻案】允征篤。孔傳曰。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即日食可知。【通鑑前編】按。虞廟以季秋日食。爲仲康元年。而唐傅仁均等新歷。以爲仲康五年癸巳之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夫以歷術求之。則魯歷殷歷周歷。已自不同。憑此以求。豈無抵忤。故以歷較之。經世紀年。夏殷之年。盈縮者二十有八歲焉。蓋歷家之說。有歲差之法。久近各殊。新歷以五十一年而差一度。虞廟以百八十有六年而差一度。盈縮之原。其大致蓋由於此。今從新歷。則仲康五年。歲非癸巳。從虞廟。則合於經世之年。且以經言之。則五年之說。於經不同。而元年之說。於經離位之義。爲合。今從之。以辰弗集房。繫於元年之下。【書錄解題易類】皇極經世十二卷。處士河南邵雍堯夫撰。【唐書藝文志】僧一行開元大衍歷一卷。又歷議十卷。

君子之去留。國之存亡。繫焉。故夏書終於汝鳩。汝方。商書終於微子。

【全云】深甯於德祐之末。抗疏。即出國門。其亦有感而言此乎。○

【元圻案】【書序】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孔傳。鳩方二人。湯賢臣。言所以醜夏而還之意。【宋羅泌路史曰】商書終於微子之命。而夏書終於汝鳩。汝方。言賢人君子之去就。社稷存亡之所繫也。【謝枋得詩傳注疏白駒篇】說曰。夏書終於汝鳩。汝方。商書終於微子。賢人盡去。則宗社隨之。此詩人之所憂也。

湯誓。子則孛戮汝。罔有攸赦。孔安國以爲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者。權以脅之。使

勿犯。【案】與甘酒誥。予其殺。安國以爲擇罪重者而殺之。呂居仁

誓傳異

【全云】呂文靖公本中。字居仁。好問之子。謂安國能

齊桓塞九河自廣

明聖人未盡之意。實有大功於聖人者。【元圻案】文靖乃呂夷簡謚全注誤。

鄭康成注禹貢九河云。齊桓公塞之。同為一詩。

周頌般之篇。

正義云。不知所出何書。愚按書。禹貢。正義。

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為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鄭蓋據此文。

【案】此九河既道正義文。

九峯蔡氏

書集傳。

曰。曲防。齊之所禁。塞河非桓公所為也。

【閩按】尚書中候亦云。齊桓之霸。遏八流以自廣。【蔡傳】謂非桓公之所為。亦是尋好話頭。其實葵邱五命。特以約束諸侯。躬

自犯者多矣。奚有于河。○【元圻案】【水經】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注引鄭康成曰。齊桓霸世塞廣田居。同為一河。其文稍異。

鄭康成書注。問見於疏義。如作服十二章。州十二師。孔注皆所不及。

【元圻案】【林氏尚書全解】曰。十二章說者不同。當以鄭氏之說為

十二章孔鄭異義

正。其說以為華蟲。雄也。宗彝。虎也。粉米。白米也。繡讀為黼。紱也。畫以為繪。紱以為繡。畫與紱皆有六日也。月也。山也。龍也。華蟲也。此六章者。畫以為繪。施之於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此六章者。紱以為繡。施之於裳。此有虞氏

之十二章也。大勝孔氏之說。蓋孔氏之說。其失有二。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為句。而曰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尊。亦以山龍華蟲為飾。據此經云。予欲觀古人之象。而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汝明。結之於後。則是此言。專為作服而

云爾。豈於其中雜入宗廟之彝尊者哉。此其失一也。又曰。繡。葛之精者。凡葛非可繡之物。自古未聞有以為裳。唐孔氏云。暑月則染繡為纁。而繡之以為祭服。豈暑月染葛為服。而冬月則弃而不用耶。此其失也。二。又以華蟲為二物。粉米為二

暑月則染繡為纁。而繡之以為祭服。豈暑月染葛為服。而冬月則弃而不用耶。此其失也。二。又以華蟲為二物。粉米為二

呂覽引夏商周逸書

荀子引中

楊倞荀子注引逸書

物。其說考之制度。皆齟齬而不合。不若鄭氏之說為善。又曰。州十有二師者。孔鄭之說不同。孔氏以為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庸。薛氏云。大司馬法。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蓋兵制也。禹之治水。豈故用此師也哉。以是知孔氏之說為不可用。鄭氏云。每州立十二諸侯為之師。以佐牧也。此則正與下文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相應。其說為長。王氏此條。蓋從林說。今案少穎之說。尚有未盡合者。孔氏所數十二章。與鄭不同者。惟宗彝粉米耳。孔以宗彝為宗廟彝尊。故分粉米為二物。以足十二章之數。至於華蟲。孔傳云。華象草。華蟲。雉也。正義云。草木雖皆有華。而草華為美。故云華象草。華蟲。雉也。雉五色象草華也。推正義之文。孔特以草華象雉之文采耳。若孔氏既以華蟲為二物。又以粉米為二物。則下三章矣。

呂氏春秋

有始覽 論大篇

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遠。乃聖。

今本呂覽 無乃聖字

乃神。乃武。乃文。商書曰。五世之廟。可

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又

特君覽 驕恣篇

曰。仲虺有言曰。諸侯之德。能自為取師者。王。能自為

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又

孝行 覽

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

慎大 覽

周書曰。若臨深淵。

若履薄冰。其舛異如此。

元圻案宋洪邁容齋四筆五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遠。乃神。乃武。乃文。又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高誘注皆曰。逸書也。廟者。鬼

神之所在。五祀久遠。故於其所觀。魅物之怪異也。予謂呂不韋作書時。秦未有詩書之禁。何因所引訛謬如此。高誘注文。恠異之說。一何不典之甚耶。又孝行覽亦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今安得有此文。亦與孝經不合。又引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注云。周書。周文公所作。尤妄也。又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為舜作詩。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為子產答叔向之詩。不知是時國風雅頌。何所定也。甯戚飯牛歌。高誘注全引碩

鼠三章。尤爲可笑。〔荀子堯問篇云〕其在中籛之言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又與呂覽不同。〔又容齋續筆十一〕唐楊倞注荀子乃元和十三年。然臣道篇所引書。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注以爲伊訓篇。今元無此語。致士篇所引義刑義殺。勿庸以卽。汝惟曰未有順事。注以爲康誥。而不言其有不同。

商書始言仁性誠學

言教以商書爲備

好生安惠中寓仁

尤恭溫恭

仲虺之語。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書。

〔案〕朱竹垞曰。四篇皆古文。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也。

以上五句。引魯語閔馬父之言。

亦見

於商頌。孔子之傳。有自來矣。

〔何云〕必以孔子爲於出家學者。真宏詞人語。〔方樸山云〕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故言教者商爲備。○〔元圻案〕〔真西山曰〕虞書好生之德。安民則惠。卽仁也。而

未有仁之名。至是而名始著。又曰。開萬世性學之源。自成湯始。又曰。敬仁誠並言。始見於此。三者。堯舜禹之正傳也。又曰。學之一字。前此未經見也。高宗與說始言之。遂開萬古聖學之源。〔朱子曰〕經籍古人言學字。自說命始有。〔呂成公雜說云〕孫悌最切。便是堯之尤恭。舜之溫恭。禹湯文武皆然。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傳曰。古先聖王之傳恭如此。言古而曰在昔。言人而曰先民。傳恭二字最好。如堯以是傳之舜。

孟子云。伊尹萊朱。注。萊朱亦湯賢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則伊尹

萊朱卽仲虺。爲案仲後

爲右相。

趙岐孟子注。

唐宰相世系表。仲虺爲湯左相。臣扈祖己。皆其冑裔也。

〔原注〕未詳所據。〔全云〕〔原注〕四字是正文。〔集

臣扈祖已
爲仲虺後

湯始改正
朔

甘誓著三
正

正月月正
異義

夏以上皆
寅正

古帝三正
迭用

石林書傳

伊訓言有
牧方明

證】〔按唐書宰相世系表〕黃帝孫顓頊少子陽封于任，十二世孫奚仲爲夏車正，禹封爲薛侯，奚仲遷于邳，十二世孫仲虺，復居薛，爲湯左相，臣扈祖已，皆其胄裔也。

孔安國謂湯始改正朔，鄭康成謂自古改正朔，葉少蘊云：甘誓已言二正，則子丑寅迭以爲正

者尙矣。

〔原注〕爰革夏正，林少穎謂革正之事，古未嘗有，蓋始於湯，而武王因之。○〔元圻案〕〔舜典〕正月上日，〔正義〕曰：鄭康成以爲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曰正月上日，卽位乃改

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先儒王肅等，以爲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爲正，此篇二文不同，史異文耳，孔意亦然。〔春秋隱元年正義〕曰：鄭康成依據緯侯，以正朔三而改，自古皆相變，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爲正，唯殷革夏正，而用建丑，周革殷命，而用建子，杜無明說，未知所詳。〔英華四百六十三〕武后改正朔制曰：伏犧高陽有周，皆以建子之月爲正，神農少昊陶唐有殷，皆以建丑之月爲正，軒轅高辛夏后漢氏，皆以建寅之月爲正，今推三統之正，國家得天統，當以建子之月爲正，宜以永昌元年十有一月，爲載初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改臘月，來年正月改爲一月。〔書錄解題〕石林書傳十卷，尙書左丞吳郡葉夢得少蘊撰，四庫全書不著於錄，蓋已佚，林少穎之說，見尙書全解十六。

漢律歷志引伊訓，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說者謂祀先王於方明，朱文公語曰：方當作

乃，卽所謂乃明言列祖之成德。

〔闕按〕此亦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一第六條。○〔元圻案〕〔律歷志〕下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青雖

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弗祀先王于方明。注如淳曰。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儀禮。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下黃。鄭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會同而盟。神明鑒之。則謂之天之司明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

鄭康成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圯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

祖乙居耿
盤庚爲陽

甲臣

盤庚三篇

異義

舊都。見盤庚正義。

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中篇下篇是盤庚爲君時事。正義以爲謬妄。書禘傳云。

鄭大儒必有所據而言。

【全云】康成時亦有無據之言。○元圻案【盤庚序正義曰】此以君名名篇。必是爲君時事。而鄭元以爲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何得專輒謬妄也。【金仁山亦曰】鄭氏當必有

據。至謂上篇作於陽甲之世。則誤耳。【殷本紀云】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又與康成之說異。

書序祖乙圯于耿。孔氏注云。圯于相。遷于耿。

【案正義曰】河亶甲居相。祖乙即亶甲之子。故以爲圯于相地。乃遷都於耿。

殷本紀謂祖乙遷

殷五遷五
邦諸說
五遷地名
及傳世

于邢。

【索隱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

皇極經世。二。

祖乙踐位。圯于耿。徙居邢。蓋從史記。據此則索隱邢音耿之說非。以

書序考之。孔氏以圯于耿爲圯于相。恐未通。蘇氏書傳

【全云】坡公作

云。祖乙圯于耿。盤庚不得不

遷以經世紀年考之。祖乙以乙未踐位。後有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而後盤庚立。【原注】祖乙曾孫。

【史記殷本紀】祖辛是祖乙之子。沃甲是祖辛之弟。祖丁是祖辛之子。南庚是沃甲之子。陽甲盤庚俱祖丁之子。雖傳七君。實止四代。故盤庚是祖乙曾孫。盤庚之立。以己亥。自祖乙踐位至此。一百二十五年。若謂民蕩析離居。因圮之耿。不應如是之久也。當闕所疑。

【元圻案】書序。仲丁遷於

闕。作仲丁。河。賈甲居相。作河。賈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孔傳。圮于相。遷于耿。【正義曰】古人之言。雖尙要約。皆使言足其文。令人曉解。若圮于相。遷居于耿。經言圮于耿。太不辭乎。且賈甲居于相。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毫。闕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于耿。更遷一處。又自彼處而遷于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馬遷所爲說耳。【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者。蓋祖乙圮于耿。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毫。闕相耿。與此奄五邦者。此蓋不經之書。未可依信也。【林氏尙書全解十八案序曰】盤庚五遷。將治毫。殷是自湯至於盤庚之遷。併而數之。方及五遷。今此言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則是盤庚之前所遷者。既有五邦矣。攷之前序。但有毫。闕相耿之四邦。若併數盤庚之遷。以爲五邦。則惟其文勢不應如此。而又所遷者。乃復歸于毫。謂之五遷。則可謂之五邦。則不可。故太史公謂祖乙遷于邢。而汲冢紀年。亦謂祖乙遷于奄。此皆與文相戾。不可爲據。意仲丁至于盤庚。史有一遷。而史家失之。【愚案】【釋文曰】馬云五邦。謂商邱毫。闕相耿也。五邦併商邱數之。亦足以備一解。而康成謂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亦與序文止言圮于耿合。【皇極經世十二】乙未。商王河。賈甲崩。子祖乙踐位。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爲相。甲寅。祖乙崩。子祖辛踐位。庚午。祖辛崩。弟沃甲立。乙未。沃甲崩。國亂。兄祖丁立。丁卯。祖丁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癸巳。南庚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諸侯不朝。己亥。陽甲崩。弟盤庚立。五遷復歸于毫。

改號曰殷。史記以祖丁爲祖辛之子。經世紀年以祖丁爲沃甲之兄。則與祖辛爲兄弟。世次不合。

天永命于新邑

盤庚之遷也。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消息盈虛之運。哲王其知之矣。唐朱朴議遷都。以觀天

地興衰爲言。謂關中文物奢侈皆極焉。已盛而衰。難可興也。

也何本
作矣。

而以襄鄧爲建都極選。

陳同父上書孝廟。亦謂錢塘山川之氣發泄無餘。而以荆襄爲進取之機。其言與朴略同。朴不足道也。豈亦有聞於氣運之說乎。

〔何云〕陳同甫而用。亦朱朴矣。李尋亦有此議。其後光武果都洛陽。此等議論非不聲應可聽。然如畫餅之不可噉也。宏辭人華而不實。

專尚新奇。大約類此。〔全云〕李尋無此議。乃翼奉也。何氏誤。又云唐經黃巢朱旻之亂。安得尙有奢侈文物。朱朴之言。華言耳。其時趙匡凝在襄陽。貢賦於諸道中爲恭順。故昭宗常欲往依之。朱朴特逢迎而爲此說。非有關於氣運也。襄鄧之可都。則昔人常言之。卽南宋初。李忠定亦建此議。不止同甫也。又云陳亮無實際。其始有不見曾覲之勇。可謂賢矣。然而垂老試策。遂言不必一月四朝。以爲京邑之美觀。附和光宗不朝重華之惡。則喪其生平矣。使其見用。直是朱朴何氏之言諒哉。○〔元圻案〕唐書朱朴傳。朴。襄州襄陽人。以三史舉。上書言當世事。議遷都曰。古王者不常厥居。皆觀天地興衰。隨時制事。關中文物資貨奢侈。僞皆極焉。襄鄧形勝之地。沃衍之墟。此建都之極選。不報朴爲人木彊。無他能。所善方士許巖士。得幸。言朴有經濟才。擢左諫議。同平章事。人大驚。〔宋范曄文對牀夜話云〕龍川陳氏字亮。同甫。天下士也。奏書孝宗。謂錢塘一隅。本不足以容萬乘。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發泄無餘。請移都建業。且建行宮于武昌。以用荆

議以制中原。上雖其議。〔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宰臣王淮沮之不復召見。

大傳引盤庚逸文

湯用元牡告天

墨子國語引湯誓文

湯禱雨非誓衆

德不德證漢昭

大傳^二引盤庚。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皆古文所無。

論語。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孔安國注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疏云。尙書

湯誓無此文。而湯誥有之。又與此小異。惟墨子引湯誓。其辭與此正同。

〔圖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九條。○

〔元圻案〕墨子兼愛下篇。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案墨子引湯曰。無誓字。且其文曰。今天大旱。下云。不憚以身爲犧牲。是湯禱雨之辭。非誓衆之辭矣。惟國語內史過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其辭相類。孔氏遂併以墨子爲引湯誓與。〔孔安國論語注〕漢書不著錄。隋志云。有古論語。與古文尙書同出。章句頗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一篇。孔安國爲之傳。然亦不注於錄。〔釋文序錄曰〕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氏。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此條所引孔註。即集解所載也。

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漢昭烈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爲。

蓋得此意。

〔元圻案〕三國志蜀先主傳。章武三年。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謚曰昭烈皇帝。注云。諸葛亮集載先主遺詔。敕後主曰。朕初疾。但下痢耳。後轉雜他病。殆不自濟。人五十不稱天。年已六十有餘。何所復

恨。但以卿兄弟爲念。射君到說。丞相歎卿智量甚大。增修過於所望。審能如此。吾復何憂。勉之。勉之。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爲之。惟賢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之。

桑穀湯戊
武丁不同

桑穀之祥。大戊問伊陟。韓詩外傳。以爲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

【圖按】呂氏春秋亦同。

湯問伊尹。誤也。漢

五行志。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怠於政事。故桑穀之異見。又誤也。書大傳。謂武

丁之時。先王道虧。刑罰犯。桑穀俱生于朝。武丁問諸祖己。劉向蓋襲大傳之誤。

【圖按】說苑記於太戊世。又

記於武丁世。○【元圻案】書序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傳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祥妖怪二本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罰。贊告也。巫咸。臣名。皆亡。【韓詩外傳三】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廷。殆不吉也。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爲善。卽禍不至。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救過振窮。七日而穀亡。【漢書五行志下】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忘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師古注曰。據今命書。及諸傳記。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尙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呂氏春秋記】湯事見仲夏紀。制樂篇。其辭與韓詩外傳略同。惟伊尹曰。爲卜者曰耳。說苑記太戊事。見君道篇。又記武丁事。曰高宗者。武丁也。高而宗之。故號高宗。成湯之後。先王道缺。刑法違犯。桑穀俱生乎朝。【又敬慎篇引孔子曰】殷王武丁之時。先王道缺。刑法弛云云。與大傳略同。【書大傳】高宗之訓。湯之後。武丁之前。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己。曰。桑穀

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與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案今本無先王道虧刑罰犯七字。而說苑有之。厚齋或誤記爲大傳歟。

傳說胥靡版築事

傳巖地

築巖爲居其地

高宗報上甲微

商契至微傳世

商以日名子始上甲

立志遜志

說築傳巖之野。吳氏裨傳。蔡氏集傳。以築爲居。愚按孟子曰。傅說舉於版築之間。當從古注。

【原注】傳巖在陝州平陸縣北。○【元圻案】孔傳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史記殷本紀。說爲胥靡築于傅險。正義曰。地理志。傅險即傅說版築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即虞虢之界。又有傅說祠。【墨子】傳說衣褐帶索。備築于傅巖。【說苑雜言篇】傅說負壤土。釋版築而立佐天子。【後漢書張衡傳】委甬築而據文軒。謂傅說也。【崔駰傳】或以役夫發夢於王公。皆與孟子合。【通志殷紀】按築者。築室也。依巖築室。其隱者與。懷才抱道。應時而起。非徒役也。吳氏蔡氏之說。蓋本於漁仲。

魯語展禽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孔叢子

論書篇

引書曰。維高宗上甲微。蓋逸書也。

【閻按】孔叢子真僞書。朱子所謂白撰出。所引書。乃襲展禽語耳。○【元圻案】史記殷本紀。契子昭明。昭明子相土。相土子昌若。昌若子曹圉。曹圉子冥。冥子振。振子微。索隱皇甫謐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生子以日名。自微始。【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上甲微。【四庫全書目錄子部】孔叢子三卷。舊本題陳勝博士。孔鮒撰。凡二十一篇。末爲連叢子。上下二篇。應孔臧撰。皆依託也。然隋志著錄。其來已久。

學立志而後成。遜志而後得。立志剛也。遜志柔也。

西伯戡黎
爲武王

西伯陰行
善事

文王內秉
王心謬說

戡黎地近
商都

西伯戡黎。孔注云。文王貌雖事紂。內秉王心。豈知文王之心哉。文王之德之純。心與貌異乎。

【全云】司馬遷嘗問尙書於孔安國。西伯陰行善事之說。蓋本於此。○【元圻案】林少穎曰。文王之所以爲至德者。惟其未嘗有欲王之心也。使其內秉王心。而陽率諸侯以事紂。則其與曹操司馬懿果何以異哉。【孔傳云】文王率諸侯以事紂。內秉王心。【孔疏云】貌雖事紂。內秉王心。此條所引。乃唐孔氏語。孔注當作孔疏。【宋薛氏季宣書古文訓曰】西伯。武王也。舊說以爲文王。說苑膠鬲謂武王爲西伯。武王亦嘗爲商伯也。書序殷始咎周。周人秉黎。蓋商人咎周之不伐紂。故武王有秉黎之舉。泰誓觀政之語。謂乘黎也。詩稱密人不共。敢拒大邦。侵阮徂共。故文王侵自阮疆。繼以伐崇之事。而無戡黎之說。書次微子於戡黎之後。戡黎之序。有始咎周之語。紂既可伐。則非文王時矣。呂東萊王文叔書說。亦以西伯爲武王。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商都朝歌。黎在上黨壺關。乃河朔險要之地。朝歌之西境。密邇王畿。黎亡則商震矣。故武王渡孟津。莫之或禦。周以商墟封衛。狄人迫逐黎侯。衛爲方伯。連率不能救。而式微旄邱之詩作。唇亡齒寒。衛終爲狄所滅。衛之亡。猶商之亡也。秦拔上黨。而韓趙危。唐平澤潞。而三鎮服。形勢其可忽哉。

【全云】以是知平原君之受馮亭。非利令智昏也。太史公以成敗論人耳。長平之敗。在易帥。然非平原之過。○【元圻案】西伯戡黎正義曰。黎國漢之

上黨郡。壺關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詩序式微。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旄邱。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于衛也。【春秋閔公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史記白起列傳】昭王四十七年。秦使左庶長王齕攻韓。取上黨。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三。王齕攻皮牢。拔之。司馬梗定太原。韓趙恐。【唐書李德裕傳】澤潞劉從諫死。其從子稹擅留事。以邀節度。德裕曰。澤潞內地。非河朔比。捨而不討。無以示四方。請使近臣。明告以澤潞命帥不得視三鎮。今朕欲誅稹。其各以兵會。乃以李回持節諭王元逵。何宏敬。皆聽命。【通鑑唐紀武宗會昌七年】秋七月。上遣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李回宣慰河北三鎮。令幽州乘秋早平。回鶴鎮。魏阜平澤潞。李回至河朔。何宏敬。王元逵。張仲武。皆具饗。鞭郊迎。立於道左。不敢令人控馬讓制使先行。自兵興以來。未之有也。

秦誓爲大會以誓

晁氏尙書訓詁傳

秦誓古文作大誓。孔氏注。大會以誓衆。晁氏曰。開元間。衛包定今文。始作秦。或以交泰爲說。眞

燕書哉。

【原注】或說謂新經以秦爲否泰之秦。紂時上下不交。天下無邦。武王大會諸侯。往伐以傾紂之否。非經意也。

大誓與大誥同。

【原注】音泰者非。○【元圻案】林少穎曰。篇名用否泰之泰。

未必是古文如此。或意其出於唐天寶中。一時之所定也。【惠氏九經古義曰】顧彪古文尙書義疏云。泰者大之極也。猶如天子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會中之大。故稱秦誓。彪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秘書學士。當時已改爲泰。非始於衛包。【案正義曰】經云大會于孟津。知名曰秦誓者。其大會以誓衆也。是初唐時亦作泰。經義考晁氏公武尙書訓詁傳宋志四十六卷佚。

周親仁人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安國注論語。言雖有管蔡爲周親。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與注尙書異。

【原注書傳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朱文公集註從書傳，【閣按】辯亦見古文尙書疏證第二卷第十九條。

論語釋文。予有亂十人。【下云】本或作亂臣十人非。左傳。襄公二

十八年。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閣按】今左傳有臣字。【案昭公二

予有亂十人
一人數邑
姜

十四年。襄宏引大誓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亦有臣字。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婦人蓋邑姜也。【閣本脫也字。】

然本無臣字。舊說

不必改。【元圻案】秦誓中正義曰。論語引此云。予有亂臣十人。而孔子論之。有一婦人焉。故先儒鄭元等。皆以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闕天。散宜生。南宮括也。【劉原父七經小傳曰。子無臣母之理。或云古

文無臣字。如此則不成文。武王即位。已八十餘。未知文母猶存否。以義推之。蓋邑姜必非文母。【朱子論語註】蔡氏尙書傳。皆從劉原父之說。林少穎曰。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誠是也。而以邑姜爲亂臣。亦恐此理不然。然孔子所謂婦人者。世既久遠。蓋不可必其爲何人矣。蓋經無明文。闕其所疑可也。【陽湖趙氏翼陔餘叢考四北史齊后妃傳】論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武明卽神武妻婁氏也。則以亂臣爲邑姜。唐人已有此解。

左氏

倍公五年

傳云。太伯不從。楚辭天問云。叔且不嘉。與夷齊之心一也。此武所以未盡善。

【元圻案】楚辭天問

太伯叔且不
無伐紂心

到擊紂躬。叔且不嘉。王逸注云。且。周公名也。嘉。善也。言武王始至孟津。八百諸侯不期而到。皆曰紂可伐也。白魚入于王舟。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故曰叔且不嘉也。【洪興祖補注云】武王東伐。至於河上。雨甚雷疾。周公且進曰。天不佑周矣。意者。吾君德行未備。百姓疾怨耶。故天降吾災。請還師。太公曰。不可。天對云。頸紂黃鉞。且執喜之。余謂武王之事。太公佐之。伯夷諫之。佐之者。以救天下之溺。諫之者。以懲萬世之亂。武未盡善。叔且不嘉。其意一也。天對柳子厚所

作。

武成。式商容闔。正義引帝王世紀【全云】皇甫謚作。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殷民曰。是

式商容闔
商容三論
非周君

商容馮馬
徒欲伐紂

商容辭周
三公

商容爲商
之禮樂

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虎據而鷹趾。當敵將衆。威怒自倍。見利卽前。不顧其後。故君子臨衆。果於進退。見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賊。是非天子。則周之相國也。故聖人臨衆【案世紀】原文臨衆下有「不惡而嚴」是知之。見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

以六字王氏引從正義脫文應補入。

也。容曰。然。聖人爲海內討惡。見惡不怒。見善不喜。顏色相副。是以知之。愚按韓詩外傳二云。

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及武王克殷。立爲天子。欲以爲

三公。商容辭曰。吾嘗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愚也。不爭而隱。無勇也。愚且無勇。不足以

備乎三公。固辭不受命。君子聞之曰。商容可謂內省而不誣能矣。君子哉。去素餐遠矣。史記樂毅列傳。燕王遺樂閒書曰。紂之時。商容不達。身祇辱焉。以冀其變。樂記。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

容而復其位。鄭注。乃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蓋康成不見古文武

成。故以容爲禮樂。張良云。武王入殷。表商容閭。語見史記留侯世家。史記周紀云。表商容之閭。皆與書合。

【元圻案】全謝山經史問答二。問商容之言行。孔疏引帝王世紀一條。是其言。厚齋引韓詩外傳一條。是其行。然世紀似可信。外傳似不可信。答善哉。去取之審也。夫商容住於殷朝。而欲伐紂。是何舉動。豈止於愚。又謂不爭而隱。是無勇。蓋七國荒唐之徒所爲說。故早已見於燕王貽樂閒書中。要之不足信。商容不仕於周。自是伯夷一流。韓嬰之言。適以汙之。厚齋先生。亦不審耳。孔疏但引世紀。正有斟酌也。【樂記正義曰】容爲禮樂。故云視商禮樂之官。知容爲禮樂者。漢書儒林傳云。孝文時。徐生善爲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而武成篇。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爲禮樂也。【愚案】康成雖不見古文。而大傳其所注也。【伏生明云】表商容之閭。不應於注禮有異。鄭以箕子爲周陳洪範。而商容則但云式閭表閭。蓋高蹈遠引。武王不得而使之也。故隨文爲義。正義前一說得之。【晉書皇甫謐傳】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也。有高尙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元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等傳。元晏春秋。

往伐歸罪

顏師古刊謬正俗云。武成序往伐歸獸。當依畧字。費誓序。東郊不關。案說文及古今字詁。關。古

東郊不開
分北三苗
關四門

關字。關訓開。故孔氏釋云。東郊不開。不得徑讀關為開。愚按古文尙書。師古之說是也。

〔原注〕

虞翻謂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元圻案〕〔匡謬正俗二〕武成序。往伐歸畀。徐仙民音畀為始。售反。〔按武成當篇云〕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此與序意相承。〔又說文解字云〕畀。犛也。字林畀音火。又反。獸字從畀。從犬。斯則六畜之字。本自作畀。於後始借養字為耳。且畀獸類屬不同。畀者人之所養。獸是山林所育。故爾雅論牛馬羊豕。則在釋畜。論麋鹿虎豹。即在釋獸。較然可知。當依畀字本音讀之。不得以作獸一邊。便謂古文省簡。即呼為獸。又曰。費誓序。東郊不開。〔孔安國注云〕徐戎淮夷並起。為寇於東。故東郊不開。徐先民音開。按釋文解字。及張揖古今字詁林。開古開字。關古關字。但關既訓開。故孔氏釋東郊不開。爾不得徑讀關為開。〔惠氏九經古義〕〔案說文虞書〕關四門。關作關。从門从艮。此經關字。亦當從說文作關。唐石經作關者。衛包改从今文也。宋以來直作開字。非也。虞翻說見三國志本傳注。〔唐書儒學傳〕顏師古字籀。瑯琊臨沂人。祖之推。自高齊入周。終隋黃門郎。遂居關中。師古官祕書監。宏文館學士。謚曰戴。其所注漢書。急就章。大顯于時。永徽三年。子揚廷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篇。匡謬作刊謬。避宋太祖諱也。

毋侮矜寡
畏高明

大傳洪範曰。不叶于極。不麗于咎。毋侮矜寡。而畏高明。史記宋世家。亦云毋侮鰥寡。

〔元圻案〕
〔今本大傳〕

無洪範曰不叶于極四句。近刻大傳補遺續補遺。亦未之及。

曰濟曰圍
曰悌曰弟

周禮春官。太卜注。引洪範曰。雨曰濟。曰圍。曰蠹。曰尅。詩齊子豈弟箋。古文尙書。以弟為圍。正義云。

賈許馬鄭
治今文
安國史記
爲古文

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圜注云。圜者色澤光明。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圜。賈逵以今文校之。

定以爲圜。鄭依賈氏所奏。

【原注】說文引書圜。圜升雲半有半。無。今按。圜即洪範曰驛。其下乃注文。

古文尙書曰。淫曰圜。與周禮注同。

【三箋】濼序按說文口部引商書與毛詩箋。周禮注同。蓋許慎本從賈逵受古學。康成治尙書。亦淵源於衛賈馬。故皆依賈氏所奏也。自丁度集韻。誤刪白字似圜。圜升雲爲一句。半有半無爲一句。而容齋隨筆。文獻通考等書。遂以當尙書逸句。非也。○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案曰驛傳云。氣落驛不連屬。驛古文作悌。今文作圜。史記作滌。滌即悌也。古書篆字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誤从水。見鄭氏易注。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後人轉讀。遂爲滌也。【說文曰。圜。讀若驛。今尙書作驛。是又襲今文而失之。司馬相如傳。昆蟲闔憚。闔憚猶愷悌也。亦發明之意。【後漢書賈逵傳】。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尙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

五事哲謀
肅艾見詩

詩。小雅

或聖。或否。或哲。或謀。或肅。或艾。莊子。天運篇

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

之事。治成德備。皆爲洪範之學。

【元圻案】小旻正義曰。毛五事皆準尙書爲說。故箋引書曰以證之。【朱子詩集傳曰】。爲此詩者。亦傳箕子之學也。與又曰。荆公解聰明文思。牽合洪範。

五事。却是穿鑿。如小旻詩云。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却合洪範五事。

會子固

熙寧

奏疏曰。洪範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而要其所以爲始者。思也。大學所以

洪範始思
即致知

轉對

誠意正心脩身治其國家天下而要其所以爲始者致其知也。正其本者在得之於心而已。

得之於心者其術非他學焉而已矣。古之人自可欲之善而充之。至於不可知之神自十五

之學而積之。至於從心不踰矩。豈他道哉。由是而已矣。二程子以前告君未有及此者。按關

真西山言韓愈李翱舉大學之說見其原道復性篇而立朝議論曾弗之及余謂自曾子固始及之○元圻案西山之說見所作大學衍義序

韓愈李翱舉大學之說見其原道復性篇而立朝議論曾弗之及余謂自曾子固始及之○元圻案西山之說見所作大學衍義序

毋或作威
作利

韓非有度篇謂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全云無亦當作毋或作惡從王之路蓋

述洪範之言而失之也。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尙書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呂覽引之兩有字均作或高誘曰或有也古有字皆作或商書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多士言時乃或

言爾攸居傳皆云或有也鄭康成注論語亦云或之言有也韓非子曰無或作利云云文雖異然皆以或爲有韓呂皆在末焚書之前必有所據王伯厚以爲述洪範而失之未盡然也愚案王氏所謂失之者不僅在或有二字之不同是

以不及呂覽惠氏似未會其意

無作好惡
聰明

天命有德天討有罪故無作好惡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故無作聰明以天之德行天之權故惟

惟辟作福
威

箕子名胥
餘

巢伯來朝
南巢不義
湯獨朝周
扈不義禹
獨臣商

辟作福威。

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

【原注】史記正義。尸子云。○【元圻案】陸德明莊子釋文。大宗師篇。箕子胥餘。司馬云。胥餘。箕子名也。見尸子。崔同。又曰。箕子胥餘。漆身爲厲。被髮佯狂。或云。尸子

曰。比干也。胥餘其名。又敍錄曰。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彪字紹統。河內人。晉祕書監。王氏所引史記正義。見鄒陽傳。

巢伯來朝。注云。南方之遠國。正義謂南巢。李杞解曰。成湯放桀于南巢。巢人納之。意者終商之

世。義不朝商乎。誠如是。亦足以見巢之忠。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興。於是巢始來朝。其說美

矣。然無所據。

【集證】曰。黃氏日抄云。蔣榮甫謂其伯父尚書嘗聞前輩言。扈者。啓同姓之國。見堯舜皆與賢。而啓乃繼禹。扈不服。一戰於甘。自是終夏之四百年。不臣夏。至湯伐夏。而後扈來臣於商。故作臣扈之書。成湯

放桀於南巢。巢國不義之。終商六百年。不來朝。至武王伐商。而後巢伯來朝於周。故作旅巢命之書。是說也。嘗於經筵奏先皇理宗云。錢時融堂書解亦云。夏桀保走三臆。湯伐之。遂奔南巢。南巢要險之地。恃其遠險。始不服。而今來朝。故特命之。○【元圻案】【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水經二十九】沔水又東北出居巢縣南。注云。古巢國也。湯伐桀。桀奔南巢。即巢澤也。尚書周有巢伯來朝。春秋文公十二年夏。楚人圍巢。巢羣舒國也。舒叛。故圍之。【春秋楚人圍巢注】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是即南巢也。李杞。字子材。號謙齋。著謙齋書解。朱竹垞云。未見。李子材。黃東發。錢子是。皆同時人。未知其說之孰爲後先也。

金縢異說
有二
周公葬畢
事
周公揃爪
視成王病

金縢之書其異說有二焉。魯世家云。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

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

此皆尚書大傳之說。蓋伏生不見古文故也。蒙恬傳云。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

於河。乃書而藏之記府。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爲亂。周公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

府。得周公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此又以武王有疾爲成王。索隱曰。不知出

何書。【闕按】不知出何書。索隱指恬引。故曰過可。振而諫可覺。言非指成王事。王氏亦微讀錯。魯世家亦與恬傳同。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

金縢之事。失其本末。譙周語。亦索隱所引。南軒曰。至誠可以回造化。若金縢策祝之辭。則不無妄傳者。

【何云】南軒曰以下。當自爲一條。【全云】只是一條。何說非。○【元圻案】漢書梅福傳注。尚書大傳曰。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子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之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致臣。案此條。今本大傳佚。盧學士文昭採師古注以補遺。【史記魯世家】載金縢事於武王時。又載揃爪事於成王時。【後漢書周舉傳】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

公禮葬之。天爲變動。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卽有反風之應。注引洪範五事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木偃。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公郊。而天立反風雨。禾稼復起。案章懷所引五行傳之文。亦今本大傳所無。雅雨堂大傳補遺。抱經堂續補遺。均未採入。三國志蜀譙周傳。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國人也。耽古篤學。爲中散大夫。凡所著述。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張南軒答俞秀才問曰。周公欲代武王之死。只是渾全一箇誠意。至誠可以回造化。有是理也。若夫金縢册祝之辭。則不無妄傳者。意者金縢之事。則有之。而册祝之辭。則不傳矣。

我之弗辟

我之弗辟。朱文公謂當從鄭氏。以辟爲避。

〔閩按詩集傳〕乃謂居東爲東征。罪人始得爲得而誅之。何與。○〔元圻案〕孔傳辟法也。正義曰釋詁文。鄭元以爲管蔡流言。卽

避居東都。釋文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史記魯世家。管蔡流言。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正義辟音避。馬鄭之音。蓋本於太史公。朱子與蔡仲默沈書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書。亦辯此一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王。王亦未必見從。當時事勢。亦未必然。宋項氏安世家說曰。孔氏謂辟者。行法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鄭氏謂辟讀爲避。居東則避之也。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

武成。惟九年大統未集。通鑑外紀引尙書大傳。二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帝王世紀。文王

九年大統未集
文王受命之年

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更爲受命之元年。

〔案〕世紀之說。史記周本紀正義引之。

周書文傳。文王受命九年。時惟

錫命西伯
專征伐

莫春在鎬。

今本周書作鄆。

召太子發。按史記秦惠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汲冢紀年魏惠成王三十六

年改元稱一年。或有因於古也。

〔閻按〕九年大統未集。卽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二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歸之。改稱元年。至

九年而卒。故云大業未就也。文王既未稱王。而得輒改元。年者諸侯自於其國。各稱元年。是已之所稱。容或中年得改矣。〔汲冢竹書〕魏惠王有後元年。漢初文帝二元。景帝三元。此必有因於古也。〔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沈約注云。文王受命九年。大統未集。蓋得專征伐受命。自此年始。又帝辛四十一年。書西伯昌。與武成九年之數合。蔡傳從之。足證文王無改元之事矣。且紀年於帝辛之四十二年。分注云。周武王元年。逸周書柔武解。維王元祀注云。此文王卒之明年。大開武解云。惟一祀。是武王卽位改元。無因文王之年之說也。文王受命改元之說。歐陽公秦誓論辯之最詳。〔項氏家說曰〕說者以此爲文王受命之九年。非也。史記周本紀太公周公世家。皆言武王卽位九年。乃觀兵于盟津。明此卽武王之九年也。時已十一年矣。何以謂之九年。古者天子諸侯。皆除喪之後。始卽政事之位。通初喪數之爲十一年。但數卽位之年。則九年耳。項氏直以爲武王之九年。亦足以備一解。〔書錄解題四〕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三卷。祕書丞高安劉恕道原撰。司馬公脩歷代君臣事跡。辟恕爲屬。嘗謂史記不及包犧神農。今歷代書不及威烈之前。欲爲前紀。而本朝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會道原病廢。絕意後紀。迺改前紀爲外紀云。〔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逸周書十卷。舊本題曰汲冢周書。考隋唐志。俱稱此書以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冢中。然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東督傳。載汲冢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之目。是周書不出汲冢也。攷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今本比班氏所紀。惟少一篇。陳振孫書錄稱凡七十篇。敍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諸篇。數仍七十有一。與漢志合。又編年類竹書紀年二卷。〔案〕晉書東督傳。晉咸和七年。汲縣

人發魏襄王家得古書七十五卷中有竹書紀年十三篇今世所行題沈約注亦與隋志相符然反覆推勘似非汲冢原書

崇德報功 證史

文公賞雍季以義而不以謀襄子賞高共以禮而不以功故曰崇德報功

【元圻案】呂氏春秋孝行覽昔晉文公將與楚

人戰於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奈何而可咎犯對曰臣聞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告雍季雍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僞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也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淮南子人間訓】夫咎犯戰勝城濮而雍季無尺寸之功然而雍季先賞而咎犯後存者其言有貴者也故義者天下之所貴也【案】雍季之事亦見韓非子晉文篇說苑權謀篇【史記趙世家】趙滅智氏襄子行賞高共爲上張孟同曰晉陽之難惟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懈惟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

丕子之責 爲負子

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

魯世家

以丕爲負索隱引鄭元曰丕讀曰負

【下云】此爲負者謂三王負上天之責

隗囂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

見後漢書本傳

蓋本此

本此謂

晁以道解丕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

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指武王也

【元圻案】朱子語錄云有丕子之責于天只有晁以道說得甚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傳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

實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侍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云。以且代某之身。【書正義引康成云】不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釋文不。鄭音不。與索隱所引鄭說異。豈康成固有二說與。

歸禾餽禾

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

今本書序餽字俱作歸。

史記周本紀。

以歸爲餽。二字通用。見

論語。

【元圻案】論語詠而歸。歸孔子豚。【陸氏釋文並云】鄭本作饋。魯讀饋爲歸。今從古。說文食部。餽亦作饋。

三監地爲邶鄘衛

二監。孔氏謂管蔡商。

大誥序孔傳。

漢地理志。殷畿內爲三國。邶鄘衛是也。邶封武庚。鄘管叔尹之。衛

三監諸說不同

蔡叔尹之。以監殷民。

【案詩正義曰】王肅服虔皆依志爲說。

唯鄭康成以三監爲管蔡霍蘇氏。

書傳。

從孔說。林氏

全解。

三毫有二說

蔡氏

傳。

從鄭說。三毫。孔氏謂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

立政篇孔傳。

康成云。湯舊都之民。

阪尹爲三毫之一

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臯。南轅轅。西降谷也。皇甫謐以蒙爲北毫。

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

二說俱見書正義。

林氏從鄭說。呂氏

東萊書說。【閣按】呂氏下當從前增蔡氏。

從皇甫說。

【原注】【詩譜】以三叔

爲三監。孫毓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全云：「三山林之奇，字少穎，呂成公師也。」元圻案：「康成邯鄲衛詩譜」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逸周書作維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股，俾監殷臣。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邯鄲，霍叔監之，與康成說合。薛氏季宣書古文訓，黃氏度書說亦從康成。三亳，康成以阪尹卽三亳之一，皇甫謐曰：「阪，險也。言夷微盧之衆，及三亳之地，與夫阪險之地，爲之尹者，無不得人也。」薛氏書古文訓曰：「阪，周之西界，隴阪也。」黃氏書說曰：「阪，險也。三亳皆平地，井法最詳，而其險阻，則不以井法治之，所謂山澤之農也。尹，長也。東萊書說，蔡氏書傳，並曰：「阪未詳，皆不以阪尹爲三亳之一。」林氏全解立政篇，引皇甫說於前，引鄭說於後，云：「唐孔氏以爲古書亡滅，既無要證，未知誰得此言，最爲近古。」盤庚上篇亦引皇甫鄭二說云：「鄭說可信。」原注引孫毓之說，見詩正義。

民獻有十夫，予翼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周公以賢人卜天意，史失其名，不獨魯兩生也。

【方棧山

民獻十夫
失其名
周公喜十
人來歸
十夫非十
亂

云書正義云：「十人史無姓名，直是在彼逆地，知彼必敗，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謂之爲賢，未必是大賢也。此可釋王氏之疑。」元圻案：「大誥正義曰：將伐叛而賢者卽來，言人事先應也。」林氏全解曰：「此十夫者，周公得之，而其喜如此，必非瑣瑣者，惜其名氏不見於後世。」揚雄曰：「昔者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某於十夫亦云。」程泰之演繁露八：「史記管蔡世家：太史公曰：管蔡作亂，天下皆疑，惟同母弟成叔聘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凡十家，故因附之世家，夫此十人者，卽大誥之謂民獻十夫者耶。」元陳氏樸書集傳纂疏曰：「十夫，馬融以爲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可以稱夫。」

康叔字子殷

中旄父字

于東

東土爲邶

鄘衛

酒誥篇俄空

酒誥若圭璧逸句

劉向校書

脫簡

歐陽大小

夏侯書

周書作雒曰。俾康叔字于殷。俾中旄父字于東。注云。東謂衛殷。邶鄘

【案】今本周書注在上文建管叔于東句下。又注曰。康叔代霍叔中

旄父代

管叔

詩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康叔字于殷。卽衛也。注以殷爲邶鄘。

非是。殷地在周之東。故曰東征。邶鄘衛皆東也。康誥曰。在茲東土。中旄父。其邶鄘之一歟。

【原注】顧命

有南宮毛

法言謂酒誥之篇。俄空焉。

問神篇

愚按酒誥古今文皆有之。豈揚子未之見歟。藝文志云。劉向以

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而大傳引酒誥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今

無此句。豈卽脫簡歟。

【閣按】揚雄謂酒誥之篇。俄空。此自雄校書時。酒誥全亡。與劉向時酒誥僅脫一簡。不同。一簡者一行也。酒誥一行二十五字。與召誥一行二十二字。又不同。詳余尙書古文疏證。胡

臚明說。【全云】向雄相去幾時。闕說非。○【元圻案】【法言問神篇曰】昔之說書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

【漢書藝文志】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揚雄傳曰】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藝文志

書類】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又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

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陸氏釋文敘錄】歐陽高作尙書章句。

爲歐陽氏學。夏侯勝受詔撰尙書說。號爲大夏侯氏學。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父從五經諸儒同。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以向爲中壘校尉。漢書有傳。

折父農父
宏父句義

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荆公以違保辟絕句。

【案】小雅祈父箋引書曰。若疇祈父。知古文以父字絕句也。【朱子詩傳引

復子明辟

周公踐位

王雱書義

酒誥曰。祈父薄違。從荆公。

朱文公以爲。復出諸儒之表。洛誥。復子明辟。荆公謂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也。

此二說楊慈湖五語解從之。

漢儒居攝還政之說。於是一洗矣。山谷

和張文潛晁无咎詩。

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

信夫。

【何本】作信矣。○【元圻案】朱子語錄。人言荆公穿鑿。只是好處。亦須還他。且如矧惟若疇。至定辟。古註從父字絕句。荆公從違保辟絕句。復出諸儒之表。【林氏尙書全解酒誥篇】先儒以若疇繫於圻父。言君所順疇。薄違繫於農父。言迫迴萬民。若保繫於宏父。言當順安之。不如王氏以若疇爲汝之疇匹。而於其下。先舉其官名。而後陳其所任之職也。蓋君之於臣。若股肱元首。一體相須。故三卿皆其疇匹也。薄違者。言司徒之迫逐違命者也。農父若保。言司徒

教民稼穡以順安之也。宏父定辟。言司徒闢地居民而定其法也。【又洛誥篇漢孔氏曰】復子明辟。言我復還明君之政於子。王氏破先儒之說。可謂明君臣之大分。而有功於名教也。王氏之說曰。復如復逆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謂成王爲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爲明辟者尊之也。【葉少蘊曰】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初無經見。獨明堂位云爾。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蓋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非攝其位。【書錄解題】書義十三卷。侍講臨川王雱元澤撰。其父安石序之。雱蓋述其父之學。王氏三經義。此其一也。

殺軍飲爲告者語

梓材三語

主戒殺

張氏尙書

小傳

豐厥臣達大家

周重封建宗族

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無隱。張氏以爲此告者之詞云爾。勸汝執而

盡殺之也。汝當思之曰。是商之諸臣。化紂而淫湎者。而可遽殺乎。亦姑惟教之而已。若不教

而使陷于罪。是亦我殺之也。周公戒康叔。皆止殺之詞。奈何以爲勸哉。愚謂此說得忠厚之

意。〔元圻案〕東坡謂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四篇之文。反覆丁寧。以殺爲戒。以不殺爲德。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後之王

者。以不殺享國。以好殺殃其身及其子孫者多矣。而世主不以爲鑒。小人又或附會六經。醞釀鑿鑿。以勸之殺。悲夫。殆哉。〔經義考張震尙書〕小傳。未見董鼎曰。震字真父。

梓材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周封建諸侯。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所謂

宗。以族得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

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俱見定公四年左傳皆所以係人心。維國勢。不特諸侯爲然。周公作皇門之書

曰。維其有大門宗子。茂揚肅德。勤王國王家。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咸獻言助王

恭明祀。敷明刑。用能承天嘏命。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厥家。〔閩本校云〕厥家。元板作王家。萬子孫用末

被先王之靈光。

此引逸周書皇門解節刪字句。

然則王室之不壞。繫大門宗子是賴。自封建之法廢。國如木之

無根。其亡也忽焉。然古者世臣必有家學。內有師保氏之教。外有外庶子之訓。國子之賢者。

命之導訓諸侯。若魯孝公是也。使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諗之。鎮靜者脩之。若晉

公族大夫是也。教行而俗美。然後託以安危存亡之寄。而國有與立矣。

〔全云〕此有概於宋宗室之不振。〔又云〕晉無公族。

以卿子弟爲之。是以有三卿之禍。○〔元圻案〕大家。孔傳謂卿大夫及都家也。正義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官之家。周禮大宰職。九兩注。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宗繼別爲大宗以收厥者。〔周語〕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肅恭神明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明於道訓而吝於故實。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晉語〕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苟家惇惠。荀翰文敏。驪也果敢。無忌鎮靖。使茲四人者爲之。夫膏梁之性。雖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云云。〔宋陳氏傅良曰〕殷民七族。實封康叔。懷姓九宗。實封唐叔。蓋世族大家。禮法足以齊其家。恩義足以帥其族。正有國者所以爲治也。漢高帝都關中。徙齊諸田。楚昭屈武帝。以六條詔察。首以強宗爲言。陵夷不於五代之亂。元魏分析蔭戶。而先王以族得民之意。散而不可復收矣。

迷民離民
頑民忠商
惟殷士
邦之安危

商之澤深矣。周既翦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離民。不敢

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

〔何云〕離民。釋文字或作酬。如孔傳乃與百君子文義相屬。以爲指頑民。恐非。

○〔元圻案〕召誥經文。予小臣敢以王之離民百君子。傳曰我小臣謙辭。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治民者非一人。言民在下。自上匹之。〔正義曰〕離訓爲匹。百者舉其成數。言治民者非一人。嫌匹爲齊等。故云民在下。自上匹之。然

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孔子刪詩。存邶鄘於風。繫商於頌。吁。商之澤深矣。

〔何云〕詩書之義。又自不同。〔全云〕厓山未平時。元人以告變之章。大捕四明遺老。以爲欲迎二王。深寧所以晞嘘而言此。○〔元圻案〕東萊書說曰。頑民。人之所忿疾也。周公以王命誥。首呼之曰爾殷多士。撫摩勞來之意。見於言表。略無

忿疾之氣。亦可見聖人之心矣。

三日粵朏

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漢律歷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顏注謂說月之光

采。愚以書正義考之。采字疑當作令。

〔方樸山云〕魯語有少采夕月之文。采字不必疑。○〔元圻案〕朱子亦云是令字之誤。〔國語〕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章昭注曰。或

云少采黼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與。〔宋史

繩祖學齋帖碑曰〕余作補亡月采篇。辨日月隨天左旋。

營成周務
德不務險

婁敬曰。成王卽位。周公營成周。以爲此天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

見史記本傳。

呂氏春

秋 特君覽長利篇。

南宮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辭曰。惟予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予一人。有善易得而見

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說苑

至公篇。

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

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予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三說大意略同。

【全云】此說非也。周

公營成周。不過爲諸侯朝會之地。未嘗令成王徙都之也。果如呂覽說苑云云。則王公設險之言皆贅矣。○【元圻案】
【林氏尙書全解召誥篇曰】夫人之愛其子孫。天下之常情也。先王之奄有天下。以傳之子孫。固宜繇繇延延。於萬年而
不絕。雖其子孫之賢。不肯歷祚之長短。不可得而必然。其創業垂統。深根固蒂。爲不可拔之勢。以遺之者。未嘗不盡也。乃
謂周公之心。苟其無德。則欲其易以亡。必無此理。【愚謂】林說誠然。聖人惟望其子孫之賢。不計其傳祚之長短。子孫而
賢。自有無疆之休。子孫而不賢。堯舜且以天下與人矣。婁敬又曰。凡居此者。
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令後世驕奢。却能見周召二公公天下之意。

周召爲師
保

周公爲師。召公爲保。

此君爽篇序文。

鄭康成不見周官之篇。以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

此君爽序正義。

文。○【原注】師氏保氏亦引之書序云。聖賢兼此官。【閩按】周官出禮記。文王世子注。大司成司徒之屬。師
晚出書二十五篇內。康成何由得見。其實周官從漢百官公卿表來。

有若散宜生

越惟有胥伯

大傳胥賦以稅言

無逸亦作毋逸

無逸呂刑言享國

氏也。兩注自不同。

【何云】大司成當爲宗伯之屬。大司樂成樂之一終也。○【元圻案】【釋文馬云】保氏師氏皆大夫官。大戴記賈誼書言師傅保與周官合。

有若散宜生。孔氏傳云。散氏宜生名。愚按漢書古今人表。女皇堯妃散宜氏女。在上

爲氏。【闕按】大戴禮記帝繫篇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

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

【案】孔傳曰於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正義曰胥相也。伯長也。顧氏以相長事。即小衆正官之人也。

大傳云。古者十稅

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

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古今文之異如此。

無逸。大傳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

【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儀禮士昏禮云。夙夜毋違命。注云。古文毋作無。史記從古文。故亦作無逸。毋與無。古今字非

有兩義。

無逸。中宗高宗祖甲文王之享國。以在位言。呂刑。穆王享國百年。以壽數言。

【元圻案】【劉歆曰】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

【呂刑正義曰】周本紀云。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言其長壽也。

祖甲。孔安國王肅云。湯孫太甲也。

【案】王肅說見正義。東坡書傳。林少穎尙書全解。東萊書說。眞西山大學衍義。從之。

馬融。鄭元云。武丁子帝甲

祖甲爲武
丁子帝甲
享國先中
宗後祖甲
武丁祖庚
傳世

也。【馬融說見史記魯世家正義】薛季宣書古文訓從之。

書正義以鄭爲妄。史記正義按帝王年代。歷帝甲十六年。太甲三

十二年。明王孔說是。王肅云。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

【何云】曲爲之說。王肅說亦見魯世家正義。【孔傳云】此以德優劣立年多

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與王肅說合。故先儒疑肅竊見孔傳也。

蔡氏書傳從鄭說。謂非太甲。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

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

【何云】邵子經世書。豈足爲據。而妄引之乎。【圖按】蔡傳謂祖甲非太甲

尤快。在據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非太甲也。明甚。○【元圻案】無逸正義曰。鄭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案殷本紀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淫亂。殷道復衰。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寧當舉之以戒無逸。祖庚之賢。誰所傳說。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是負武丁而誣祖甲也。【史記魯世家索隱曰】紀年。太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也。【元陳氏師凱書蔡傳】旁通曰。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卽云自是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既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云生則

逸閑或
壽耶。

無逸言不
敢同孝經

堯兢兢舜
業業

禹孜孜湯
慄慄

文王翼翼

天命自度
自作元命

顧畏民晷
顧愷明命

言獄罔攸
兼證史

無逸多言不敢。孝經亦多言不敢。言不敢者九。堯舜之兢兢。曾子之戰兢。皆所以存此心也。〔元圻案〕

〔董子對策曰〕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自警雜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挈於此五句。此百聖相傳之心法。又曰。不泄邇。不忘遠。武王也。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周公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孔子也。既竭吾才。欲罷不能。顏子也。死而後已。曾子也。不可須臾離。子思也。有終身之憂。孟子也。八聖四賢。垂範如此。學者。舍是將安師乎。

天命自度。天與我一。自作元命。我與天一。

民之疾若常在目。故曰。顧畏于民晷。天之監臨常在目。故曰。顧愷天之明命。〔元圻案〕據此則本卷第七條引說文。顧畏于

民晷。作齒。乃傳刻之誤。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司馬公知人論曰。人君急於知人。緩於知事。愚謂漢宣帝綜核名

實。非不明也。而不能知宏石之姦。唐宣宗抉擿細微。非不察也。而不能知令狐綯之佞。明於

小而闔於大也。故堯舜之知，不徧物而急先務。

〔元圻案〕荀子曰：王道治近不治遠，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漢書左雄傳〕宣帝興于側陋，綜核名實，知時所

病，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考察言行，信賞必罰。〔又蕭望之傳〕初，宣帝不甚重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宏恭、石顯、久典樞機。〔資治通鑑唐紀宣宗九年〕上聰察疆記，宮中廝役，給灑掃者，皆能識其姓名、才性，所任呼召使令，無差誤者。度支奏瀆汚帛，誤書瀆爲清，樞密承旨孫隱中謂上不之見，輒足成之。及中書覆入，上怒，推按擅改革奏者，罰謫之。〔唐書令狐綯傳〕綯字子直，舉進士。宣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輔政十年。〔通鑑〕宣宗十三年崩，令狐綯執政，歲久，忌勝己者，中外側目。

蔡仲之命
證史

觀蔡仲之命，知周所以興，觀中山靖王之對，知漢所以亡。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方且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

見傳公二十四年左傳

漢懲七國之難，抑損諸侯，以成外戚之篡，心有公私之殊，而國之興亡

決焉。

〔元圻案〕〔漢書景十三王傳〕中山王名勝，孝景前三年立，建元三年來朝。天子置酒，勝聞樂而泣，問其故，對曰：羣臣非有護李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擯卻，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

也。卒諡靖。〔景帝紀〕二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又諸侯王表序曰〕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綴體苗裔，親屬疏遠，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

君陳爲伯禽弟

周公之子八人

周公子食采爲王臣

君陳分正東郊

爾乃順之于外

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見坊記注它無所考傳有凡將邢茅胙祭見僖公二十四年左傳豈君陳其一人

歟凡伯祭公謀父皆周公之裔世有人焉家學之傳遠矣

〔閩按〕禮記疏引鄭康成詩譜曰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今詩譜無伯禽

君陳字〔全云漢書王莽傳〕謂周公之子七人蓋合魯與凡將諸國則七人也不知王官之世襲周公者在七人之外是或卽君陳之裔蘇氏疑君陳非周公子或云特如君奭君牙之類然周之子八人則無疑矣又云宣王中輿輔之者亦周公也宰孔亦有識見○〔元圻案林氏尙書全解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康成注坊記曰君陳蓋周公子伯禽弟也案左傳有周公黑肩周公閱周公忌父周公楚蓋周公子伯禽則封於魯繼世爲諸侯又其一子則食采於畿內繼世爲王朝之臣康成謂伯禽弟意者蓋指此也蘇氏陳少南俱以鄭氏爲非而陳少南爲詳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父子之苗裔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勳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

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

此君陳篇序文

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

〔原注〕儀禮疏〔閩按〕地理之學莫妙於目驗趙充國固言百聞不如一見康成戒子書吾嘗游學周秦之鄙往來兗豫之域者也○〔元圻案〕鄭注見聘禮

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先儒謂成王失言蓋將順其美善則稱君固事君之

斯謀斯猷
稱后德

成王告君
陳失言

君陳用坊
記文

有容德乃
大證史

法。然君不可以是告其臣。順之一字。其弊爲諛。有善歸主。李斯所以亡秦也。曾是以爲良顯乎。闇復之君。誦斯言則歸過。求名之疑不可解矣。承弼昭事。稱文武而不及成王。其有以夫。

〔閣按〕尙書古文疏證云。君陳此六語。引於坊記。安知當日非大小臣工相告誡之辭。未必爲君告臣。只緣晚出書。作成王語氣。成王之寃。於是且千餘年矣。試看下文取證大誓六語。爲人子之言。則取證君陳。亦必爲人臣之言。例可知。詳卷二第二十七條。〔全云〕此六語果有疵。不可謂非成王之失言也。若遂以此爲古文作僞之證。則又過矣。潛邱力攻古文尙書爲僞。余未敢信。〔繼序按禮記坊記〕春秋繁露皆引此文。則真古文矣。爾雅釋詁云。順陳也。卽此順之于外之順。不讀爾雅。不明尙書此文。不讀尙書。亦不明爾雅所釋。〔又按僞孔傳云〕順行于外。暗與爾雅合。而孝經注。以順而行之。訓將順。則將順與諛絕不同。推之禮記王制。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亦可作陳字解。○〔元圻案〕〔蔡氏尙書集傳引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言。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所以爲成王歟。〔陳氏樸書集傳纂疏引呂氏曰〕王舉君陳。前日之善也。平昔謀猷入告。及旣施行。澹然不有。前日尙忘己之善。而歸之君。今日豈忘人之善。而欲出於己。〔又引眞氏曰〕善則稱君。舍美從王。此義人臣自處者所當知。君以是語臣。則不可也。漢高稱李斯善則稱君。而王衛尉亦非之王之名不著。然其言足爲萬世法。呂氏亦回護之辭耳。

推誠以待士。則欒氏之勇。亦子之勇。

事見襄公二十一年左傳。

用賢以及民。則田單之善。亦王之善。故曰有容

德乃大。

〔元圻案〕戰國策齊襄王立田單相之過當水有老人涉菑而寒單解裘而衣之襄王惡之曰田單之施將欲以取我國乎嚴下有貫珠者曰王不如因以爲己善單有是善而王嘉之單之善亦王之善已王曰善

乃賜單牛酒〔衛靈公曰〕宛春之言寡人行之大夫之善寡人之善也庸非德乎亦所以不喪之一端也

史伯論周之敝曰去和而取同與晏子之論齊

事見昭公二十年左傳

子思之論衛一也西漢之亡亦以羣

臣同聲故曰庶言同則釋

〔全云〕孔光劉歆之同豈真同哉王舜且以此憂悸而死總之小人之同本不可謂之同所謂瓦合者也○〔元圻案〕周語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

繼以它平它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孔叢子抗志篇〕衛君言計是非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事是而臧之猶却衆謀況和非以長乎〔漢書孫寶傳〕平帝立會越鴻郡上黃龍游江中孔光馬宮等咸稱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不相說著於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不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善者〔君陳孔傳曰〕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薛氏書古文訓曰衆言同乎爾者爾當釋而後行不可苟也〔蔡邕〕謂衆論既同則又細釋而深思之而後行也其義各異王氏蓋從蔡傳

周官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黜陟明而後封建定柳子

宋元封建論

謂天子不得變其君〔何云〕得變之

時少矣然而古之聖人初不欲以天下自私其子孫也

殆未考周制也

〔元圻案〕柳子厚封建論曰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積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士予人

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

康王釋喪服被衾冕

東坡論顧命易吉

康王釋喪服而被衾冕，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儒以為禮之變，蘇氏以為失禮。

〔案〕以上潘子善問辭。

朱文

公答

謂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如伊訓元祀十二月朔，奉

嗣王祇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即位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

君。〔朱子自注云〕韓文外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

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也。

〔下云〕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為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

終之際，殊草草矣。

蔡氏書傳取蘇氏而不用文公之說，愚觀孝宗初上太上帝后尊號，有欲俟欽宗服

除奉冊者，林黃中議唐憲宗上順宗冊，在德宗服中，謂行禮無害，第備樂而不作可也。

〔何云〕

尤得之。

劉詔美

〔圖按〕詔美，名儀鳳，普州人，時官禮部員外郎。

議曰：唐自武德

高宗年號。

以來，皆用易月之制，既葬之後，謂之無

服，羣臣上尊號，亦多在即位之年，與本朝事體大相遠也。觀詔美之言，則文公語錄所云漢

唐册禮乃一時答問未爲定說也。

〔何云〕朱子語錄特恥其說發自蘇氏耳。〔閻按〕蘇氏之說非是。〔羅敦仁尙書是正正之曰〕案禮三年之喪越紼而行事者有四郊其一也夫

郊必竟冕大裘則三年之喪既成服亦有時釋之而卽吉矣。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冕服乎。嗟乎謂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卽吉無時而可而勢不行也。于是乎以日易月之制起謂之權制不忍數刻之嫌而安終身之痛不知其可也。君子以是知刪書錄顧命之意深也。○〔元圻案〕東坡書傳曰武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爾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卽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册授王子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陳氏書集傳纂疏引陳氏傳良曰〕釋冕反喪服東坡疑之惜疑之而不加察也。召畢皆盛德又老於更事豈不知禮蓋身見周公以叔父之親擁輔太子而流言之變起於兄弟非周公之忠誠社稷岌岌乎殆哉矣。故於康王之立特爲非常之禮迎之南門衛之干戈奉之册書被之冕服而又率諸侯北面朝之以與天下共立新君使曉然知定向而無疑其意遠矣蓋自秦漢而下授受成於宮闈之曖昧而擁立出於一人之予奪禍天下國家不少然後知二公之老練坐鎮安危之機送往事居中外無間未易以泥常論也。〔韓文公順宗實錄〕貞元二十一年癸巳德宗崩丙申上卽位太極殿册曰維貞元二十一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三十二日癸巳皇帝若曰云云二十四日宣遺詔上綴服見百寮癸卯朝百寮于紫宸門。〔宋史劉儀鳳傳〕孝宗受禪議上光堯壽聖尊號册寶有欲俟欽宗服除者太常博士林栗謂服中不必避儀鳳獨上議乞候終制議雖是其言竟用栗議。林黃中名栗福清人宋史有傳。

史記周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書序缺公字。

〔元圻案〕孔傳以畢字斷句。〔正義曰〕康王命史官作册書命畢公使畢公分別民之居里。

命作策畢公句讀

令善惡有異於成周之邑成定東周之郊境。

畢命見風俗證史

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鄭。

事見桓公七年左傳。

陽樊之

民不肯從晉。

事見僖公二十五年左傳。

及其末也。周民東亡而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

【全云】豈特春秋之世至七國時上

黨之民猶不肯入秦。

唐賈至議取士以安史之亂爲鑒。謂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

臣賊子生焉。蓋國之存亡在風俗。四維不張。

【閩按】賈誼語。

而秦歷促。恥尙失所。

【閩按】千寶語。

而晉祚覆。至

其知本之言哉。

【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三盟向之民不忍輕棄周而服鄭。陽樊溫原之民亦不忍輕棄周而服晉。以此見周之德澤結民深處。不肯捨周服諸侯如此。【史記周本紀】王赧五十九年。秦昭王攻西

周。西周君奔秦。獻其邑三十六。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唐文粹】二十八賈至議楊綰條奏。賈舉疏曰。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旨義。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而務擇浮豔。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乘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頑恥尙之失所。未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又曰。近者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宏。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賈至字幼鄰。洛陽人。曾之子。唐書有傳。肅宗寶應二年。楊綰上條奏。賈舉疏。詔諸

司通議李樓筠賈至嚴武並是縮議即此疏也。

殷民歷三紀化周

衛傳七世風先變

閑之維艱格其非心

樹之風聲證史

德義大訓證史

周之興也商民後革百年化之而不足周之衰也衛風先變一日移之而有餘【元圻案】畢命曰

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正義曰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

【鄭康成邶鄘衛詩譜曰】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七世之頃侯常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衛風先變

雖收放心閑之維艱孟子求放心之說也繩愆糾繆格其非心孟子格君心之說也

衛石碯以義厲一國事見隱公四年左傳而甯武子蘧蘧伯玉之類萃焉晉趙衰以遜化一國事見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而知莊子范

文子之賢繼焉故曰樹之風聲【元圻案】呂成公左氏傳說一衛之亂石碯以身殉國定亂討賊維持社稷而後有史鮑蘧瑗之徒出來故季札有衛多君子之言發源蓋始於此【又卷三】

晉國人材之盛皆出於狐趙初使狐偃將上軍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則讓於欒枝先軫及先軫死復使先且居將中軍又佐之至臼季見冀缺於田野之間其夫婦敬相待如賓以此見非特朝廷如此相遜而田野之間亦莫不皆然一國皆有推賢讓能之風趙衰狐偃出之也直至景公時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其波流之及直至如此晉之霸業所以長久【唐薛登上疏曰】冀缺以禮讓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多賢亦此意

齊太史之守官事見襄公二十一年左傳尚父之德遠矣魯宗人之守禮事見哀公二十一年左傳周孔【闕按】孔當作公之澤深矣故

曰惟德惟義時乃大訓。

呂刑皇帝或無皇字

皇帝始見于呂刑趙岐注孟子

【何云】在盡信書下

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無皇字然岐以帝為天則非

【圖按盧六以引孔傳】君帝帝幾也以體非皇字○【元圻案】盧六以云云【圖本孔傳】誤作孔疏何本脫君字衍云字今校正【墨子尚質篇】中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亦作皇帝

天罰天吏天威天牧自作元命

兵以恭行天罰謂之天吏刑以具嚴天威謂之天牧中說

問易篇

薛收曰古人作元命其能至乎

阮逸注云元命包易書也愚按春秋緯有元命包易書有元包薛收蓋謂自作元命其言見

于呂刑阮注誤矣

【元圻案】【書錄解題九】中說注十卷太常丞阮逸天隱撰

君牙問命非穆王言文侯之命罪平王張子韶書傳統論

張子韶【全云】張文忠公九成字子韶號無垢

書說於君牙問命文侯之命其言峻厲激發讀之使人憤慨其有感於

靖康之變乎胡文定春秋傳於夫椒之事亦致意焉朱子詩傳其說王風揚之水亦然

【元圻案】橫

浦集問命論曰余觀君牙伯問之篇亦虛心於治道矣穆王其父昭王溺死於漢水略無恢復之志而馳驚四方與兩篇之言絕不相似然而余三復兩篇見其慤慤惻惻有足以感動人者何也曰德宗何人哉有陸贄作奉天詔書遂使山東

父老爲之泣下。則夫二篇之命，亦必當時仁人君子，憫穆王之無志，故脩辭立誠，以勸厲于臣下也。或曰：安知非出於穆王之自爲耶？曰：穆王無志如此，以五十之年，乃卽尊位，而乃不以父恥爲念，區區如兒輩，務夸馬力，奔走四方，此不才之主也。安得有此至誠之言？文侯之命論曰：以史攷之，是平王因申侯殺其父而得立也。嗚呼！尙忍言之耶？使平王知有父子，方且痛傷求死之不給，肯爲殺父者所立乎？使平王懼以濟事，方且枕戈嘗胆，以報父仇，肯命文侯而無一言以及幽王，略無傷痛之辭，何也？豈初造國家，未能勝之，故爲此畏懼，將以有待耶？而在位五十年，略無設施，是特不孝之子而已。孔子存之，蓋以著平王之罪，與允征同也。〔春秋定公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胡傳曰〕定公五年，於越入吳。至是敗吳于檇李，會黃池之歲，越又入吳，悉書於史。哀之元年，吳子敗越，楔勾踐於會稽之上，而史策不書，疑仲尼削之也。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讎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爲常事也。其旨微矣。〔揚之水朱子集傳曰〕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殺幽王，則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其立己爲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爲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嗚呼！詩亡而後春秋作，其不以此哉？〔史氏浩書講議說〕文侯之命，亦極美宣王之勤政復讎，而傷平王之無志恢復。〔袁氏變經筵毛詩講義式微篇〕稱太王勾踐，轉弱爲強，而貶黎侯無奮發之心。〔揚之水篇〕謂平王柔弱爲可憐，皆援古以諷也。張子韶作書傳統論，自堯典至秦誓，各爲論一篇，載橫浦集中。胡氏安國字康侯，建安人，諡文定，著春秋傳三十卷，其書於高宗時奏進，多借以託諷時事。

伯禽征徐
作萊誓

王來自奄
費誓
胙誓

子夏問金革之事無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鄭注云：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萊誓。

〔禮記〕曾
子問注。

後世起復者，皆以伯禽藉口，嘗考書多

方。王來自奄。孔注云。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魯世家。伯禽即位之

後。有管蔡等反。淮夷徐戎竝興。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據此。則伯禽征淮徐。在周

公未沒之時。非居喪卽戎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殺之役。晉始墨。若伯禽行之。則晉不言始矣。禮記

之言。恐非謂費誓也。【闕按】孔穎達疏禮記。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時周公猶在。○元圻案。費。史記作肸。今闕

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

魏觴諸侯於范臺。魯共公舉觴擇言。以酒味色臺池爲戒。漢高帝圍魯。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

歌之音不絕。見史記儒林傳。周公伯禽之化。歷戰國秦楚。猶一日也。【元圻案】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

見史記儒林傳

【元圻案】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酒酣。魯君辟席擇言曰。主君之尊。儀

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左白台而右闔須。南威之美也。前夾林而後闔臺。強臺之樂也。有一於此。足以亡其國。主君兼此四者。可無戒與。【鮑彪註曰】觀魯君之所稱說。則周孔之澤深矣。【史記項羽本紀】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又曰。項羽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持項王頭示魯。魯父兄乃降。

魯共公舉觴擇言

云來云然
通員

周益公。文苑英華後序謂文苑英華賦多用員來，非讀秦誓正義，安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秦誓」若弗云來，正

義員，即云也。愚按漢書韋孟諫詩，顏師古注，引秦誓，雖則員然。「原注」古文作員，何云員來，恐是鼎來之誤，更以英華考，「集證」惠氏九經古義四

正義員，即云是尙書本作云，衛包改古文始从員，詩出其東門云，聊樂我員，釋文曰員，本作云，正月云，昏姻孔云，本又作員，商頌景員，維河鄭箋云員，古文作云，言古文以員爲云也。

文心雕龍宗經篇云，書標七觀，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

書七觀先
義仁誠
七觀有度
事治美政

觀度，禹貢可以觀事，臯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見大傳。「原注」孔叢子云，帝典觀美，大禹謨，禹貢觀事，臯陶謨，益稷觀政，秦誓

觀義，此其略略異者，「集證」引大傳說略，孔子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可以觀治，洪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此條所引語句，前後與今本大傳不同，與太平御覽所引却合。○「元圻案」

「梁書文學傳」劉勰，字彥和，東莞莒人，篤志好學，除東宮通事舍人，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

春秋時，郤缺之言九功九歌。文公七年左傳穆姜之言元亨利貞。襄公九年左傳子服惠伯之言黃裳元吉。昭公十二年

郤缺言九
功九歌
楚語言重
黎說命
遲任史佚

年左傳，叔向之言昊天有成命，單穆公之言旱鹿。俱見周語下叔孫穆子之言鹿鳴之三。襄公四年左傳，又見魯語下

成罇之言皇矣之雅。昭公二十八年左傳 閱馬父之言商那之頌。魯語 左史倚相之言懿戒。楚語 觀射父

之言重黎。楚語 白公子張之言說命。楚語 其有功於經學。在漢儒訓故之先。蓋自遲任史佚

以來。統緒相承。氣脈未嘗絕也。元圻案周語章昭注旱鹿詩作麓古字通遲任見商書盤庚史佚見左傳國語說苑載成王問政於尹逸馬氏釋史曰尹逸即史逸亦曰史佚

顏氏家訓云。王粲集中難鄭元尚書事。今僅見於唐元行沖釋疑。原注王粲曰世稱伊維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

王粲難鄭尚書事

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館閣書目。粲集八卷。詩賦論議垂六十篇。何云。觀仲宣之難康成。則建安才子。尚有意於經學也。○元圻案顏氏家訓勉學篇曰。吾初適鄴。與博陵崔文彥交游。嘗說王粲集中難鄭元尚書事。崔轉為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蹙云。文集止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元行沖釋疑曰。子雍規元數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為肅謬。又曰。自此之後。唯推鄭公。王粲稱伊洛以東。淮漢之北。一人而已。莫不宗焉。咸云先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其學。得尚書注。退而思之。以盡其意。皆盡矣。所疑之者。猶未喻焉。凡有兩卷。列於其集。又王肅改鄭六十八條。張融駁之。將定臧否。融稱元注。泉深廣博。兩漢四百餘年。未有偉於元者。然二郊之祭。殊天之祀。此元誤也。其如皇天祖所自出之帝。亦元慮之失也。唐書儒學傳。元澹字行沖。以字顯。初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禱。帝命行沖與諸儒集議。作疏。上於官。留中不出。行沖疑諸儒問已。因著論自辯。名曰釋疑。隋經籍志。王粲尚書釋問四卷。唐藝文志云。王粲問田瓊韓益正。

官師相規

官師相規。注謂官衆。左傳襄公十五年。官師從單靖公注。天子官師。非卿也。漢賈誼傳。官師小吏注。

云。一官之長。愚謂漢注得之。周官皆有師。【元圻案】如天官甸師。追師。地官族師之類。余友王汾原。煦曰。祭法適士二廟。官師。廟是官師。又下於適士也。

顧命記考
古圖

王景文【全云】名質。謂文章根本在六經。張安國【全云】名伯玉。欲記考古圖曰。宜用顧命。遊廬山序所歷曰。

禹貢序遊

當用禹貢。【何云】王景文語當考。宋書本傳無之。疑是宋字。○【元圻案】王景文為張安國集序曰。文章之根本。皆在六經。非惟義理也。而其機杼物采。規模制度。無不備具者。語未卒。公出考古圖。其品百二十有八曰。

是當為記。於經乎何取。某曰。宜用顧命。公拊掌變色曰。吾得之。吾得之。歲丁亥。追游廬山之間。訖事。將哀其所歷序之。公曰。何以某曰。當用禹貢。公益動。王景文名質。與國人紹興三十年進士。宋史本傳。稱其博通經史。善屬文。與張孝祥父子游。深見器重。質著雪山集四十卷。今存十六卷。四庫書。從永樂大典錄出。張安國。名孝祥。歷陽烏江人。紹興二十四年廷試。高宗親擢為第一。宋史有傳。安國著于湖集四十卷。四庫全書著【義門】疑王景文為宋景文。【謝山】誤以張安國為張伯玉。皆因未見雪山集中。于湖集序也。張伯玉。即蔡條。鐵圍山叢談所稱張端公。仁廟朝人也。名重當時。號張百杯。又曰張百篇。言一飲酒百杯。一掃詩百篇也。字公達。不字。安國建安人。范文正公舉以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嘉祐中為御史。

伊尹周召
年壽

伊尹之始終。書序備矣。陸士衡豪士賦。序伊生抱明允以嬰戮。蓋惑於汲冢紀年之妄說也。皇

太甲潛出
殺伊尹

沃丁大霧
葬伊尹

商之刑罪
重不孝

伐紂前師
鼓鼗諫

曰時五者
來備

甫謚云伊尹百有餘歲應劭云周公年九十九王充論衡云氣壽篇召公百八十故趙岐注孟

子妖壽云壽若召公元圻案書序曰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正義曰皇甫謚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水經注泗水又東過沛縣東句注皇甫謚云伊尹年百餘歲

而卒大霧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禮親自臨葬以報大德焉竹書紀年太甲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沈約注謂此文後世所加論衡氣壽篇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時尚為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文選注王隱晉書曰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吳平太尉楊駿辟為祭酒成都王穎以機為司馬參大將軍軍事晉書陸機傳曰齊王閔矜功自伐機惡之作豪士賦以刺後漢書應劭傳劭字仲遠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又王充傳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

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注商湯所制法也原注三百商之刑三千周之刑其繁簡可見

周禮大司馬注引書曰前師乃鼓鼗諫疏謂書傳說武王伐紂時事原注禮疏引書傳說皆書大傳也元圻案大傳太

督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鼗諫師乃愾前歌後舞注鼓音符

洪範五者來備史記宋世家云五是闕按今本仍者字來備苟爽謂之五睦李雲謂之五氏何云睦其義氏其音當為是也

五是五氏
五隴

傳習之差如此。近於郢書燕說矣。

【集證曰】【惠氏九經古義】引此條云云。棟案經文曰。時。五者來備。時是也。言是五者皆備至也。孔氏以曰。時二字屬上句。與漢儒所受尙書異讀。

後人遂以五是爲傳習之譌。非也。是又作氏者。觀禮。太史是右注云。古文是爲氏。【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法云。是或爲氏。【漢書云】造父後有非子。至元孫氏爲莊公。小顏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上經云。立時人爲卜筮。此云是五者來備。皆訓爲是。○【元圻案】後漢書荀爽傳。對策曰。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隴咸備。各以其敘。注。隴是也。【又李雲傳】雲字行祖。甘陵人。延禧二年。露布上書曰。皇后天下。母德配坤。靈得其人。則五氏來備。注是與氏古字通用。

星好風雨
闡義

土氣爲風。水氣爲雨。

【案】水字宜作木字。

箕屬東方木。克土。土爲妃。故好風。畢屬西方金。克木。木爲妃。故

洪範五行
氣應

好雨。此鄭康成說也。吳仁傑謂易以坎爲水。北方之卦。又云。雨以潤之。則雨屬水。漢志軫星

亦好雨。

【閻按】漢天文志。史記天官書。並云軫爲車。主風。蓋軫車之象。與巽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無好雨之說。云好雨者。蔡傳也。蔡傳詎足信歟。○【元圻案】洪範正義。鄭云。雨水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陽金氣

也。秋物成而墜。故金氣爲陽。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知土氣爲風。【又鄭云】箕星好風者。箕東方木宿風中央。土氣木克土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風也。畢星好雨者。畢西方金宿。雨東方木氣。金克木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雨也。【漢天文志曰】巽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無軫星好雨之文。不知蔡傳何以云。漢志軫星亦好雨。或雨字爲風字之誤。吳仁傑。字斗南。一字南英。崑山人。講學朱子之門。登淳熙進士。歷羅田令。國子學錄。所著有洪範辨圖一卷。經義考云未見。

五福言富不及貴

福極以考已得失

五福不言貴而言富。先王之制。貴者始富。賤者不富也。

〔閩按〕先師吳太易先生問余五福無貴。子知其說乎。對曰未也。先生曰蓋福乃人生受享之物。古

者有一命。則有一命之責任。寒者與衣。飢者與食。凡不獲其所者與安。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而不遑暇。其在位也。如肩重負。其去位也。如釋重負。豈若後世之貴者。以位爲恣睢乎。故五福中不得有貴。此論甚精。〔萬氏集證載游氏禮記解曰〕五福不言貴而言富。蓋三代之法。貴者始富。言富則知貴。所謂祿以馭其富也。貧富貴賤。離而爲四。起於後世。不能制爵祿之失。○〔元圻案〕曾子固洪範傳曰。福極者。人君所以考己之得失於民。福言攸好德。則致民於善可知也。極言惡弱。則致民於不善可知也。視此以嚮威者。人君之事。未有攸好德而非可貴者也。未有惡弱而非可賤者也。故攸好德則錫之福。謂貴之所以勸天下之人。使協于中。固已見之皇極矣。於皇極言之者。固所以勉人於福極不言之者。攸好德與惡弱之在乎民。則考吾之得失者盡矣。貴賤非考吾之得失者也。〔孔氏武仲五福論曰〕貴者所以嚴天下之分也。五福者。聖人所以與天下之民共也。均其勞。亢其等。使天下之民皆貴可乎哉。此貴所以不錫於民也。〔元陳氏書集傳纂疏王氏曰〕福極不言貴賤者。貴賤有常分。使皆慕貴而不欲賤。則凌犯篡竊。何有終極。〔又胡氏臨曰〕不言貴。雖以嚴分。然貴未必爲福。賤未必爲極。故桀紂貴爲天子。而不得其死。顏回原憲。到今稱之。以上諸說。所見不同。而皆有至理可見。先聖垂訓。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後人尋味之而不能窮其際也。故備錄之。

趙岐注孟子。不見古文。以其助上帝寵之斷句。又我武惟揚注云。古尙書百二十篇之時。大誓

也。又帝使其子九男二女注云。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逸書

趙注孟子多言逸書孔子得帝魁書

中候十八篇

百二十篇
尚書

張霸百兩篇

葛伯仇餉事

帝乙為湯六世孫

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又不及頁。以政接於有虞。謂

皆逸篇之辭。

【原注】又引書禹拜禱言。【閣按】說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八條。○【元圻案】今本趙注禱言仍作善言。蓋後人所改。【尚書緯曰】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

篇。斷遠取近。定可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為尚書。十八篇為中候。故趙邠卿謂古尚書百二十篇也。【案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為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

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緯書出於東漢。蓋因張霸之百兩篇。遂附會其說曰。孔子刪書。定取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為尚書。十八篇為中候也。然則孟子之時。尚書未必果有百二十篇矣。

葛伯仇餉。非孟子詳述其事。則異說不勝其繁矣。

【原注】孟子之時。古書猶可攷。今有不可強通者。

易乾鑿度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

【原注】帝乙。湯元孫之孫也。【按史記】湯至帝乙。二十九王。謂六

世王未詳。【唐陳正節曰】殷自成湯至帝乙。十二君。其父子世六易。謂十二君亦未詳。【閣按】康成注禮記引易說。末句。作天之錫命。疏可同名。孔疏以帝乙即祖乙。正湯之六世孫。但未見尚書。○【元圻案】易緯乾鑿度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元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錄質以生日為名。順天性也。元孫五世之末。外恩絕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易之帝乙。為成湯云云。【唐書儒學傳】陳正節。潁川人。語見本傳。

林之奇呂成公書說

林少穎書說。至洛誥而終。呂成公書說。自洛誥而始。

〔原注〕朱子曰：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全云〕成公爲少穎

弟子，其書蓋以續師說。○〔元圻案〕四庫全書目錄書類，林之奇尙書全解四十卷，其孫後序稱脫稿之初，爲門人呂祖謙持去，畊得建安余氏所刻完本，始知麻沙所刻自洛誥以下，皆僞續也。然之奇初稿爲祖謙持去，則祖謙必見完本，何以東萊書說始於洛誥以下云續之奇之書，乃畊又有所增修，託之乃祖歟。〔又呂祖謙書說〕三十五卷，其門人時淵所增修也。原書始洛誥終秦誓，其召誥以前，則門人雜記之語，闕始刪潤其文，成二十二卷，又編定原書爲十三卷，合成是編，蓋之奇受學於呂居仁，祖謙又受學於之奇，本以終始其師說爲一家之學，而淵之所續，則又終始祖謙一人之說也。〔陳氏書錄解題〕謂祖謙慮不克終，篇故自秦誓以上逆爲之說，然亦僅能至洛誥而止。

制治保邦言未

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秦之極，則城復于隍。旣濟之極，則濡其首。不于其未，而于其旣，則無及矣。

商周戒利口儉人

伊尹以辯言亂政，戒其君。盤庚以度乃口告其民。商俗利口，其敝久矣。邵子觀物內篇七曰：天下將

治，則人必尙行。天下將亂，則人必尙言。

又曰：尙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尙言，則詭譎之風行焉。

周公訓成王，勿以儉人，所以反

商之敝也。張釋之諫文帝，超遷嗇夫，所以監秦之失也。周官曰：無以利口，問命曰：無以巧言。

此周之家法。將相功臣。少文多質。安靜之吏。惛惛無華。此漢之家法。

〔何云〕意本蘇傳〔全云〕此漢文景時家法。武帝以後則

一變矣。試讀史漢文景兩朝列傳。如張蒼。申屠嘉。周亞夫。嬰嬰皆少文多質。循吏則文翁亦安靜者。自是以後。人才日出。漢治日衰矣。○〔元圻案〕〔史記張釋之列傳〕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不能對。虎圈齋夫。從旁代尉對。甚悉。乃詔釋之。拜齋夫為上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敢此齋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今陛下以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又周勃世家。勃為人木強敦厚。高帝以為可屬大事。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而責之。趣為我語。其樵少文如此。〔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安靜之吏。惛惛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注說文曰。惛惛。至誠也。

恭敬忠恕

恭在貌。敬在心。書洪範正義之說也。中心為忠。如心為恕。詩關雎春秋桓公六年正義之說也。

無求備兩

堯舜之世。名臣止任一事。仲尼之門。高弟皆為一科。故曰無求備于一夫。

有忍有容
兩證

彊恕而行。忍也。原憲之克伐怨欲。不行焉也。〔何云〕以原憲為強恕。讀伊洛書太滅裂。厚齋固博雅。其不免於侯子之隔壁聽與。一視同仁。容也。

顏子之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也。〔原注〕忍言事。容言德。習忍則至於容。〔何云〕牽合不成理。有忍有容。申上無忿疾于頑之意。非謂學之次第也。○〔元圻案〕〔東萊書說君陳篇曰〕易動而

輕發者常敗事。故必有忍。然後能濟。忍固可以有濟。然猶有堅制力蓄之意焉。至於有容。則宏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矣。德之所以大也。忍言事。容言德。淺深固有間。進乎此者亦有序也。〔元王〕氏天與尚書纂傳引林氏曰：「彊忍而行者忍也。人與己猶二也。一視同仁者。容也。已與物渾渾乎為一矣。」

式和民則
則字義

式和民則。順帝之則。有物有則。動作禮義。威儀之則。皆天理之自然。有一定之成法。聖賢傳心

之學。唯一則字。

〔元圻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古人謂規矩準繩衡為五則者。以方圓平直輕重皆天地一定之法故也。若為人而不能全乎為人之理。是失其所以為人之則而非人矣。

力穡知稼
穡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故民生在勤。則不匱。

晉樂書語。見宣公十二年左傳。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故君子能

勞則有繼。

公父文伯之母敬姜語。見魯語上。

呂刑言三
后先本

乃命三后。先儒曰。人心不正。則入於夷狄。

閻本無此三字。

禽獸。雖有土。不得而居。雖有穀。不得而食。故

先伯夷而後及禹稷。此說得孔子去食。孟子正人心之意。小雅盡廢。其既烈於涿水。四維不

張。其害僭於阻饑。

〔元圻案〕〔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東萊書說曰〕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土。降播種。當在所急。而伯夷之降典。

呂刑司刑
輕重

若緩而不切。然抑不知人心不正。將相胥而入於夷狄禽獸。雖有土安得而居。雖有穀安得而食。諸穆王首述伯夷之典。先其本也。

周禮司刑。五刑之屬二千五百。穆王雖多五百章。而輕刑增。重刑減。班固以周禮為中典。甫刑

為重典。非也。

〔元圻案〕〔呂刑正義曰〕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剕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

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則改重從輕也。〔漢書刑法志〕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周道既衰。穆王既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案〕孔氏正義之說。林少穎。呂成公。蔡氏集傳皆從之。

呂刑言敬
言中

舜臯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

此二字。

〔元圻案〕〔東萊書說曰〕五刑天所以左右斯民。而司刑者代天行罰。作配在下。奈何其不敬哉。又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

禹湯貽則
垂裕

禹有典則。貽厥子孫。而有盤遊無度者。湯有義禮。垂裕後昆。而有顛覆典刑者。是以知嗣德之

難也。宋武帝留葛燈籠麻繩拂。

〔闕本云〕繩拂。元板作蠅拂。

於陰室。

〔案〕事見通鑑宋武帝紀大明七年。

唐太宗留柞木梳黑角

篔於寢宮。

事見唐郭湜高力士傳。

作法於儉其敝猶侈。況以侈示後乎。

【集證】按容齋續筆十四帝王創業垂統。規以節儉貽訓子孫。必其繼世象賢。而後可。

以循其教。不然。正足取侮笑耳。宋孝武大治宮室。壞高祖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上挂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顥。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上不答。獨曰。田舍翁。得此以為過矣。唐高力士於太宗寢宮。見梳箱一。柞木梳一。黑角篔一。草根刷子一。歎曰。先帝親正皇極。以致升平。隨身服用。惟留此物。將欲傳示子孫。永存節儉。具以奏聞。明皇詣陵至寢宮。問所留示者何在。力士捧跪上。上跪奉肅敬。如不可勝。曰。夜光之珠。垂棘之璧。將何以逾此。即命史官書之典冊。是時明皇履位未久。厲精為治。故見太宗故物。而惕然有感。及侈心一動。窮天下之力。不足以副其求。尙何有於此哉。宋孝武不足責也。若齊高帝。周武帝。陳高祖。隋文帝。皆有儉德。而東昏。天元。叔寶。煬帝之淫侈。浮於桀紂。又不可以語此云。

託岱柴洛
書作僞

因岱柴而封禪。因時巡而逸遊。因洛書而崇飾符瑞。因建極而雜糅正邪。因享多儀而立享上之說。塞忠諫。謂之浮言。錮君子。謂之朋比。慘礪少恩。曰威克厥愛。違衆妄動。曰惟克果斷。其甚焉者。丕之奪漢。託之舜禹。衍之篡齊。託之湯武。邵陵海西之廢。託之伊尹。新都之攝。臨湖之變。託之周公。侮聖言以文姦慝。豈經之過哉。

【元圻案】三國志魏文帝紀注。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禪。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通鑑梁紀】武帝天。

監元年既禪位。顏見遠不食而卒。上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三國志魏齊王芳紀】嘉平六年九月。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太后遣芳歸藩于齊。注是日羣臣議曰。昔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今日之事。亦唯公命。景王曰。諸君所以望師者重。師安所避之。及晉受禪。封齊王爲邵陵公。【晉書郗超傳】超謂桓溫曰。明公既居重任。若不能行廢立大事。爲伊霍之舉者。不足鎮壓四海。震服宇內。溫深納其言。【又帝奕紀】太和六年。溫內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廢奕爲東海王。後降封爲海西縣公。【漢書王莽傳】永始元年。封爲新都侯。元始五年。平帝崩。世絕。選宣帝元孫中最幼廣戚侯子嬰。年二歲。託以爲卜相最吉。太后下詔。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唐書房元齡傳】隱太子謀害秦王。首謀謂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禍機將發。莫若遵周公之事。無忌聽之。入白秦王。又隱太子傳。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秦王入朝。建成元吉至臨湖殿。覺變。遽回。秦王隨呼之。元成惶悚。引弓三射。不能殺。王一箭斃建成。再中元吉。

新莽蘇綽
大誥

蘇綽大誥。近於莽矣。太元

更之次五。

所謂童牛角馬。不今不古者歟。蘇威五教。綽之遺風也。【何云】大

誥之作度

越六代。不可毀也。【全云】何氏過推蘇綽。未免永嘉一輩人議論。○【元圻案】周書蘇綽傳。綽字令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爲大誥。奏行之。自此之後。文章皆依此體。【漢書王莽傳】居攝二年。東都太守翟義。立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莽晝夜抱孺子。告禱郊廟。放大誥作策諭。以當反政孺子之意。【揚雄太元更次五測曰】童牛角馬。變天常也。范望注曰。馬童牛角。是其常也。不合於今。不合於古。利用革矣。【北史蘇綽傳】綽字威。字無畏。隋文帝令持節。巡撫江南江表。自晉已來。刑法疏緩。代族貴賤。不相陵越。平陳之後。牧人者盡改變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宋王氏安國曰】文帝患文章浮薄。

使蘇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
時士大夫之制作，故義門云爾。

秦穆悔過
誓師

穆公修乎
聖

孟侯二義
康叔封爵

史記秦紀繆公三十三年敗於殺，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乃誓於軍，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

謀，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書序

云：敗婚歸，作誓，與史不同。邵子謂脩乎聖者，秦穆之謂也。【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四】注云：秦穆改過自誓，得聖之事而已。穆公是霸

者，第一悔過自誓之言，幾於王道。此聖人所以錄於書末。【全云】以秦穆之悔過爲真乎，則彭衙之窮兵何也？若謂自茅津以後作誓，是謬爲悔過

之言，以鳴得意也。康節竟爲舊說所欺，不知聖人錄之，以垂戒耳。○【元圻案】林少穎曰：穆公雖終不能踐其言，而其一時悔過自艾之意，誠合夫帝王之用心，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其秦誓之謂乎？【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晉人及姜戎，敗

秦師於殽。【胡傳曰】書序專取穆公悔過，主於勸善，其辭恕。春秋備書秦晉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故人晉君而以狄視秦也。

大傳。略太子年十八，曰孟侯，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者，問其所不知。【康成注】唐册太子文云：孟迎也。

盡謙恭於齒冑，審方俗於迎郊，愚謂孟侯見康誥，謂諸侯之長，蓋方伯也。大傳說非。【元圻案】唐高宗永

唐高宗永

周書七十
一篇

史記漢儒
周書說

汲冢稱竹
書非周書

徽七年正月册代王宏為皇太子。文云：盡謙恭於齒背，審方俗於迎郊。春禮冬詩，趨庭靡懈。三善六德，勉志無愆。〔文苑英華載册皇太子文云〕朕聞王者神器，天之大業。震百里而崇孟侯，照四方而建元子。〔又史祥答隋太子廣書云〕川澤之大，汗潦攸歸。松柏之高，葛蘿斯託。微心眷眷，孟侯所知也。皆以孟侯為太子。〔康誥正義曰〕鄭依略說，以太子十八為孟侯，而呼成王。既禮制無文，義理駢曲，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為孟侯，皆不可信也。〔漢書地理志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詩地理攷〕衛伯鄭氏曰：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日伯者，時為州伯也。

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隋唐志繫之汲冢，然

汲冢得竹簡書，在晉咸寧晉武帝年號五年，而兩漢已有周書矣。〔何云〕此條實佳，然何與經事當入攷史。太史公引克殷

度邑。〔案史記周本紀〕武王射紂事，本周書秋官大行人鄭康成注周禮云：周書王會備焉。注儀禮鄉射禮云：

周書王會北唐以閔許叔重說文羽部引逸周書大翰若翬雉今本王會作文又豕部引獮有爪而

不敢以擻今本周祝解爪作蛋馬融注論語鑽燧改火引周書月令原缺今本補皆在漢世。杜元凱解左傳時，汲冢書

未出也。杜注已成，而汲冢書始出詳自撰左傳後序。千里百縣哀公二十六年轡之柔矣襄公二十六年皆以周書為據，則此書非始出於

汲冢也。按晉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

〔原注紀云〕咸寧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攷

左傳

杜預春秋傳後序

正義引王隱晉書云。竹書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題。七卷不可名題。其目

錄亦無周書。然則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

〔闕按〕王氏云。當攷。余因徧考一束皙傳。王隱撰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互異已如此。當以當日目擊者

之言爲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爲左傳後序。皆其所目擊者也。冢蓋發於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知。又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在祕府。余晚獲見之。此與情事頗得。○〔元圻案〕晉書束皙傳。督字廣微。漢疏廣之後。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涉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琅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邱藏一篇。先敘魏之世數。次言邱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二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簃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皆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杜預春秋傳後序曰〕太康元年。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曉。王氏此條。本李巽巖逸周書考。

禹湯成王
時貢物
王會八方
贊物

王會唐公
虞公位次
王會殷夏
公爲杞宋
三恪二王
後

書大傳。禹載四海。河江。五湖。鉅野。鉅定。濟中。孟諸。隆谷。大都。案康成注隆讀如厲降之降。或作函。谷。今河南穀城西關山也。大都。明都。之

貢物。此禹時也。周書王會載伊尹爲四方獻令。此湯時也。王會載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自

稷慎以下。其贊物二十一。孔晁注稷慎肅慎也。自義渠以下。其贊物二十。注義渠西戎國。自高夷以下。其贊物

十四。注高夷東北夷。高句驪。自權扶以下。其贊物九。注權扶南蠻也。此成王時也。愚謂旅獒之訓曰。畢獻方物。惟

服食器用珍異之貢。恐非三代之制。

王會曰。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唐公虞公。樂記所謂祝陳也。

殷公夏公。樂記所謂杞宋也。然則郊特牲云。尊賢不及二代。其說非矣。方樸山云先儒謂三恪不如二王之後。故

郊特牲云。○元圻案郊特牲鄭注云。二或爲三。正義曰案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二王之後。命使郊天。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

色。服

周書二十
餘亡國名

周書史記篇穆王召左史戎夫取遂事之要戒

〔案孔晁注〕戎夫左史名。遂成也。集取要戒之言。

言皮氏華氏夏后殷商有

虞氏平林質沙三苗扈氏義渠平州林氏曲集有巢有鄩共工上衡氏南氏有果氏畢程氏

陽氏穀平阪泉縣宗元都西夏績陽有洛之亡

〔原注〕國名多傳記所未見。○〔元圻案〕〔竹書紀年〕帝不降三十五年殷滅皮氏〔路史國名紀〕華氏六韜

作辛氏〔又按〕九域志平林在隨縣東北。即詩會伐平林。後漢平林盜起。又質沙。帝魁所伐。世本之夙沙也。後有夙氏。夙沙氏宿沙氏〔紀年〕武乙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路史國名紀〕義渠春秋之義渠戎。秦昭滅之。爲北地。今慶州平州。盟會圖疏。平州在汾州介休西。有林。六韜林氏國出騶經。與葛鼠近。預云。中牟林亭非。曲集。今符陽郡。有集。云萬山所集。六韜作西譙。州氏伐之。〔路史前紀〕有巢注云。或以爲夏商之間。特起於一方者。蓋上古有巢氏之後。有鄩。攷之潛夫論。即祝融後也。今鄩城。〔六韜曰〕會氏南氏。世本有男氏。潛夫論作南。周書之有南也。有巢。今果州。畢程。〔長安志〕引孟子文王卒於畢程。呂覽十八武王常窮於畢程。陽氏。夫國以陽名者多矣。如陝。有上陽下陽。晉魯鄆越。皆有東陽。南陽。難可悉數。穀平。一作平氏。阪泉。姜姓。其後蚩尤彊霸。今懷戎涿鹿城東一里。阪泉是。縣宗。六韜作懸原。〔紀年〕帝舜四十年。元都氏來朝。獻寶玉。〔路史國名紀〕元都。少昊氏。諸侯外傳云。元都氏。黎國。或謂重黎。非也。西夏。今鄂。故大夏有夏水。漢水也。

周書言冬
陽夏陰

周書大聚篇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而民自來亦見文子

精誠

張文潛

代范

祭司馬公文

周召聽憲
制謚

冬暘夏冰。赴者爭先。蓋本於此。〔闕按〕淮南主術訓亦云冬日之暘。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之然。

周書謚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謚。今

所傳周書云。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之野。終葬。乃制謚。與六家謚法所載不

同。〔原注〕蓋今本缺誤。〔文心雕龍云〕賦憲之謚出於此。〔呂成公策問〕且以文名。輿以康名。闕天以尊顯。闕天謚當攷。○〔元圻案〕〔玉海五十四〕編定六家謚法二十卷。判太常范鎮。同判寺周沆等撰。取周公春秋廣謚。沈約賀琛。

及厲蒙六家。別其同異。去其重覆。刊謬補缺。集爲一書。呂成公策問今本集不載。

夏箴商箴
佚句

文心雕龍銘箴篇夏商二箴。餘句頗存。夏箴見周書文傳。商箴見呂氏春秋名類篇。〔集證〕〔按文傳引夏箴曰〕

中不容利民乃外次。又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名類篇引商箴曰〕天降災布祥。并有其職。○〔元圻案〕〔盧氏文弨曰〕御覽三十五引小人無兼年之食數語。作夏歸藏。誤。墨子七患篇引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胡廣百官箴敘曰〕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卽謂此也。呂覽十三二曰名類。舊注云。一作應同。畢氏校本曰名類。乃卷二十。召類之譌。今卽以應同篇。名。

周書九紀
九星三極

周書小開武篇。周公曰：在我文考，順道九紀。一辰以紀日，二宿以紀月，三日以紀德，四月以紀

刑，五春以紀生，六夏以紀長，七秋以紀殺，八冬以紀藏，九歲以紀終。九紀與洪範五紀相表

裏。文選任彥升

宣德皇
后令

曰：不改參辰，而九星仰止。注引周書王曰：余不知九星之光。周公曰：

星辰日月四時歲，是謂九星。九星即九紀也。

【元圻案】小開武篇曰：在我文考，順明三極。又曰：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左。孔晁注：九星，四方及五

星也。是本篇之九星。九紀當有分別。【盧氏文弼曰】文選三十六所云：乃九紀也。孔以經緯釋九星，甚當。

任章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

【原注】戰國策

蕭何引周書曰：天與不取，反

受其咎。

見漢書本傳

此豈蘇秦所讀周書陰符者歟。

【閻按】戰國策太公陰符之謀

老氏之言，范蠡、張良之謀，皆出

於此。

【原注】朱子曰：老子為柱下史，故見此書。【閻按】蘇秦傳引周書曰：縣緜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伐，將用梓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其真出陰符可知。○【元圻案】道德經微明章：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

固彊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吳王請成，勾踐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天與不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亡會稽之厄乎。【史記項

周書言姑
與天與
蘇秦蕭何
引周書
老子語本
周書

三墳書有山氣形

神農之教

黃帝書

張天覺偽

三墳

三皇太古

書

【羽本紀】項王乃與漢約，中分天下。項王引兵解而東歸，漢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漢有天下大半，而諸侯皆附之，楚兵罷食盡，此天亡楚之時也。不如因其機而遂取之。」今釋而弗擊，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

三墳書無傳，必犧唯易存，而商高所云周天歷度。原注管子所云造六窰以迎陰陽者，不復見。

【原注】管子輕重戊篇：「慮戲造六窰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窰行陰陽，窰字未詳。許行為神農之言，崑錯述神農之教，列子

稱黃帝之書，陰陽五行，兵法醫方，皆託之農黃，而大道隱矣。今有山氣形之書，謂之連山歸

藏坤乾，元豐中毛漸得之，西京或云張天覺得之比陽民家，非古也。【原注】列子引黃帝書，即老子谷神不死章。【闕按】王元

美云：「窰當讀如計，以企有跋音也。辛文子號計研，漢碑作窰研，亦可證。」○【元圻案】周髀曰：「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古者包犧立周天歷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請問數安從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漢書食貨志：「錯上疏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弗能守也。』」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爲元牝，元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繇繇若存，用之不動。』」又列子黃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黃帝泰素二十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子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兵，陰陽家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圖三卷，五行家黃帝陰陽二十五卷，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醫家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九卷，經

方家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玉海三十七】中興書目三墳之目見於孔序漢志不載元豐中毛漸奉使西京得之其書以山氣形爲別山墳謂之連山氣墳歸藏形墳坤乾與先儒言三易異【晁氏讀書志曰】古三墳書張天覺言得之於比陽民家墳皆古文而傳乃隸書七略隋志皆無之世以爲張天覺僞撰【程子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使誠有所謂叢農之書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所謂神農之言及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爾【隋書經籍志】天文家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甄鸞重述周髀圖一卷【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周髀算經二卷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句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句股之鼻祖【鄭漁仲曰】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

遜志善惡異用

有言遜于汝志良之不拯其隨也惟學遜志謙之卑以自牧也遜一也而善惡異君體剛而用

柔臣體柔而用剛君不遜志則爲唐德宗之彊明臣而遜言則爲梁邱據之苟同

【元圻案】
【洪範】高明

柔克孔傳曰喻臣當執剛以正君君亦當執柔以納臣【唐書德宗紀贊曰】德宗猜忌刻薄以彊明自任聽見屈于正論而忘受欺于姦諛

戴黎祖伊恐

周人乘黎祖伊恐

【案】此西伯
戴黎序文

商受能如震上六之畏鄰戒則無咎矣蜀漢之亡也吳華覈詣宮

門上表曰成都不守社稷傾覆臣以草芥竊懷不寧陛下至仁必垂哀悼臣不勝忡悵之情

謹拜表以聞。吁。華覈亦吳之祖伊歟。【元圻案】三國志吳華覈傳覈字永光吳郡武進人也。以文學入爲祕府郎。遷中書丞。蜀爲魏所并。覈詣宮門發表曰。聞陸抗表至成都。

不守臣主播越。社稷傾覆。昔衛爲翟所滅。而桓公存之。今道里長遠。不可救振。臣以草芥竊懷不寧云云。

學古入官然後能議事以制。伯夷以禮折民。見呂刑。漢儒以春秋決獄。注詳第六卷。子產曰。學而後入政。

學古入官
證義
伯夷以禮
折民

未聞以政學者也。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荀卿始爲法後王之說。李斯師之。謂諸生不師今而學古。太史

公亦惑於流俗之見。六國表云。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文

帝謂卑之無甚高論。宣帝謂俗儒好是古非今。秦既亡而李斯之言猶行也。孟子曰。爲政不

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闕按】嘗謂三代以下之天下。非孟子治之。乃荀卿治之。何則。孟子法先王。荀卿法後王。只觀文獻通考序發端。便引荀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明

太祖序其大誥。亦曰。俗儒多是古非今。奸吏常舞文弄法。滔滔者。豈非皆李斯之徒也乎。○【元圻案】荀子非相篇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禡。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史記李斯列傳】斯。楚上蔡人。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秦并天下。以斯爲丞相。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

建立臣請諸有文學百家語者，闕除去之。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又張釋之列傳〕釋之補謁者朝畢，因首言便宜事，帝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文帝稱善。〔漢書元帝紀〕帝為太子，柔仁好儒，宣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且俗儒不達時務，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何足委任。」〔劉原父草進唐書遷秩制〕亦云古之為國者，法後王為其近於己，制度文物可觀也。故

舜克艱文無逸

立政戒勿以儉人

洪範稱祀稱商書

舜之克艱，文之無逸，心也。後之勤政者，事為而已。

勿以儉人立政之戒也。爰辭周公所作師之上六，既濟之九三，皆曰小人勿用。

左氏傳引商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文公五年

洪範言惟十有三祀，箕子不忘商也。故謂之商書。

陶淵明於義熙後，但書甲子，亦箕子之志也。陳咸用漢臘亦然。

〔元圻案〕洪範孔傳：「商曰祀，箕子稱祀不忘本。」正義曰：「商曰祀，周曰」

年。釋天文此周書也。秦誓稱年，此獨稱祀，故解之。箕子稱祀不忘本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傳記引此篇者，皆云商書。〔南史隱逸傳〕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尋陽柴桑人。晉大司馬侃之曾孫也。弱年薄宦，不繫去就之跡，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後代，自宋武帝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所著文章，皆題其年月。義熙以前，明書晉代年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後漢書陳寵傳〕寵曾祖咸，咸哀問為尚書，莽篡位，召咸為掌寇大夫，病不肯應。三子參、豐、欽。

克商由獲
仁人

皆在位。乃悉令解官歸。閉門不出。入猶用漢家祖臘。人問其故。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

既獲仁人。武所以克商也。養民以致賢人。興漢在於一言。延攬英雄。務悅民心。復漢在於一言。

【元圻案】漢書蕭何傳。漢王謀攻項羽。何諫曰。夫能誦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後漢書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禹進說曰。於今之計。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

堯歷象舜
璣衡

張文饒曰。堯之歷象。蓋天法也。舜之璣衡。渾天法也。

【何云】此說恐是臆斷。【集證】按王氏六經天文編卷上。引張氏曰。蓋天之法。如繪像。止得其半。渾天之

法。如塑像。能得其全。堯之歷象。日星。蓋天法也。舜之璣璣玉衡。渾天法也。渾法密於蓋天。創意者尙略。述作者愈詳也。

尹陟說周
召畢六相

李仁父宰相年表序曰。孔氏序三代之書。其稱相者。獨伊尹。伊陟。傳說。周公。召公。畢公六人耳。

【閻按】書序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濂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尙蓋前人
之愆

爾尙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若沈勃之於充。張嶷之於稷。李湛之於義府。可謂能蓋愆矣。

【全云】

孫則若李敬義之於勸○〔元圻案〕真西山論語集編父在觀其志章沈充叛臣也其子勳以死節著李義府姦臣也其子湛以忠義聞若勳與湛可謂能蓋其父之愆矣〔晉書沈充傳〕充知王敦有不臣之心因進邪說遂相朋構及敗歸吳興誤入其故將吳儒家儒遂殺之充子勳見忠義傳勳以五百人守洛陽為慕容恪所執遂遇害〔梁書張稷傳〕時東昏淫虐義師圍城已久稷乃使直閣張齊害東昏于含德殿遣范雲裴長穆等使石頭城詣高祖以功封江安縣侯子暉別傳暉為吳興太守侯景圍京城賊行臺劉神茂遣使說暉降暉斬其使為神茂所敗執以送景刑之於都市賊平諡曰忠貞子〔唐書李義府傳〕武昭儀方有寵上欲立為后畏宰相議未有以發義府叩闕上表請廢后立昭儀帝悅召見武后立進爵為侯後流瀋州以憤志死子湛誅二張統禁兵后顧謂曰我待爾父子不薄亦預是耶

五刑外重典

刑止於五而秋官條狼氏誓馭曰車轅〔鄭注杜子春日〕條當讀為滌除之滌此春秋時嘗有之

〔何云〕春秋時周禮未改愈可徵周官非偽書但非

常重典故不在五刑之內惟弑逆之賊乃偶一用耳至秦用之豈成周之法哉

叢脞屢省之義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

此毛詩誰能烹魚傳文亂作散

故以叢脞為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修則壞

〔集證東坡曰〕器

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蠹天下久安無為而弊生之謂之蠹

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殺之三宥之三

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蘇氏雖以意言之考之書明于五刑以弼五教臯陶所執之法也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舜所操之權也。臯陶執法于下。而舜以其權濟于上。劉頌所謂君臣

之分。各有所司。王制曰。王三又然後制刑。〔原注〕又則蘇氏之言。亦有所本。〔元圻案〕〔陸放翁

老學菴筆記〕東坡

與宥同。

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有云。臯陶爲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梅聖俞爲小試官。得之。以示歐陽公。公曰。此出何書。聖俞曰。何須出處。公以爲皆偶忘之。然亦大稱賞。及揭榜。見東坡姓名。曰。此郎必有所據。及謁謝。首問之。東坡曰。何須出處。與聖俞語合。公賞其豪邁。太息不已。〔晉書劉頌傳〕頌字子雅。廣陵人。〔又刑法志〕頌爲三公。尙書上疏曰。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制權。

格于皇天。格其非心。皆誠意感通。而極其至。事君如事天。

皇天非心
並言格

玩物喪志。志爲物所役也。李文饒通犀帶賦曰。美服珍玩。近於禍機。虞公滅而垂棘返。

事見僖公二年

玩物喪志
證史

五年。壯武殘而龍劍飛。先后所以聞義則服。防患則微。昭侯委珮而去。事見定公四年左傳。宣子辭環以

歸。事見昭公十年左傳。

此可以爲玩物之戒。

〔元圻案〕〔穀梁僖公三年傳曰〕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晉雷次宗豫章記曰〕吳未亡。恆

有紫氣見牛斗之間。張華聞雷孔章妙達緯象。乃要宿屏人間。孔章具言精在豫章豐城。遂以孔章爲豐城令。至縣掘得玉匣長八尺。開之得二劍。孔章乃留其一匣而進之。後張華遇害。此劍飛入襄城水中。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曰。張華封

壯武郡公遷司空。

為趙王倫所害。

好問則裕
諸證

好問則裕。謂聞見廣而德有餘也。中庸曰：舜好問，博學之，必審問之，學以聚之，必問以辨之，敏

而好學，必不恥下問。老子亦云：知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問者勝。

〔闕按〕問曰切問，曰審問，曰下問，曰亟問，曰無宿問。〔余嘗集陶宏景皇

甫謚為柱聯曰〕一事不知，以為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亦可見其志。

云。〔元圻案〕老子語，見文子自然篇。〔荀子大略篇〕無留善，無宿問。

舜難任人
擊讒說

舜咨十二牧，終於難任人，命九官，終於聖讒說。孔子答為邦之問，終於遠佞人，一也。

二典深微
之意並傳

南豐序南齊書曰：唐虞為二典者，所記豈獨其迹邪？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又曰：方是時，豈

作二曲者
聖人之徒

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

〔案〕子固說，林氏尚書全解引之，謂曾舍人此言，可謂善觀二

典。後山〔闕按〕後山，陳師道號矣。

黃樓銘序云：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并其道德而傳之。朱文公詩：破斧傳

云：當是之時，雖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為心，而不自為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

非聖人之徒也。皆用南豐文法。

【元圻案】陳後山集十七黃樓銘序曰：熙寧十年，河決澶州，彭城當其衝，守臣蘇某築二防於南門之外，以安危疑明年元豐正月，制誥諭意，臣某乃作黃

樓於東門，具刻明詔，使其客陳師道以爲之銘。師道伏惟呂尚南仲，內撫百姓，外平諸侯，詩美文武，尹吉甫、召虎、南淮惟夷，北伐獯豸，功歌宣王，君能使人以盡其才，臣能有功以報其上，古之義也。又惟感而通之者，道也行而化之者，德也。制法明教者，政也。治人成功者，事也。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併其道德而傳之。後王有作，可舉而行，願臣之愚，何與於此。

【後山門人魏衍爲後山集記】曰：先生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已，彭城人。年十六，謁南豐先生曾公叢，曾大器之，遂業于門。元祐初，蘇公軾與侍從列薦，乃

官之。元符三年，除祕書省正字。

虞之賡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篇之權輿也。洪範無偏無陂，至歸其有極。蔡氏

書集傳

謂此章蓋

詩之體，使人吟咏而得其情性，與周禮太師教以六詩同一機。伊訓以三風十愆訓太甲，自

洪範伊訓
有叶韻
林氏書解
言聲歌

聖謨洋洋而下，亦叶其音。蓋欲日誦是訓，如衛武公之抑戒也。故曰詩可以興。

【元圻案】林氏尙書全解詩

大序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仁國之音哀以思。雖其詳見於三百篇，原其所由起，實本於虞夏之世。舜與皋陶賡歌，言元首股肱，資以成治，其言安以樂，蓋所謂治世之音也。太康失邦，五子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言怨以怒，蓋所謂亂世之音也。此二聲歌，雖載於書，實詩之淵源也。

擊石舞獸
重簡

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凡兩言之。或謂脫簡重出。〔案林少穎曰〕薛氏劉氏皆以為益稷脫簡重出。東觀漢記。王阜為重泉令。

鸞鳥集學宮。〔閻按〕東漢有學宮字。此其一。阜擊磬而舞。况舜樂所感乎。〔全云〕東觀漢記以下疑另為一條。〔方樸山云〕舜典夔曰數語斷非脫重。蓋匪自言其功。

乃自任其事也。必若有疑。寧疑益稷篇。不當疑舜典。以益稷篇上文已有夔曰。不應重贅夔曰也。然總非脫誤。宋人以後人文法。律古人故云爾。○〔元圻案〕〔劉原父七經小傳上〕謂舜典之末衍一簡也。何以知之。方舜之命二十二人。莫不讓者。惟夔龍為否。則亦已矣。又自贊其能。夔必不為也。且爾時始命典樂。不應途已有百獸率舞之事。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東觀漢記列傳十三〕王阜字世公。蜀郡人。補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鳥集於學宮。阜使五官掾長沙鸞為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應聲而舞。翾翔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是書於漢明帝報修後。遞有增補。至熹平中。乃成書。隋志題劉珍撰。蓋失其實。原本一百四十三卷。久已散佚。今以永樂大典所載補葺。勒為二十四卷。〔常璩華陽國志序意〕曰。德政益州太守王阜。字世公。成都人。

湯之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武之誓曰。惟人萬物之靈。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

命之謂性。孟子所謂性善。淵源遠矣。〔全云〕靈字稍淺。

上帝降衷于民
歸師寧邦
本觀禮

文侯之命。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此覲禮所謂伯父無事歸寧。乃邦古者待諸侯之禮如此。平王

平王封國
忘讐

能存西周禮文之舊而不能雪君父之讎恥豈知禮之本乎。

〔元圻案〕儀禮觀禮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史記周本紀〕幽王嬖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申侯怒與繒西戎戎攻幽王遂殺幽王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太子宜臼是為平王〔東萊書說曰〕嗚呼周之所以終於東周者蓋於此章見之平王東遷之初大難未報王略未復正君臣坐薪嘗膽之時也奔亡之餘僅得苟安乃君臣釋然遽自以為足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兵已罷矣曰用資爾秬鬯形弓功已報矣曰柔遠能邇康惠小民教之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勉之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之君臣如此周其終於東乎

洪舒于民

洪舒于民古文作洪荼薛氏

季宣書古文訓

曰大為民荼毒也

〔元圻案〕禮記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鄭注〕荼讀如舒遲之

舒〔荀子大略篇〕諸侯御荼楊倬注荼古舒字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荆荼是懲〔素隱曰〕〔茶音舒〕

〔又儒林傳〕董仲舒弟子呂步舒徐廣曰舒一作荼亦音舒是茶與舒通王氏存薛說蓋以廣異義耳

味谷柳谷地

宅西曰味谷虞翻謂當為柳谷

〔原注〕周禮注度西曰柳穀○見天官縫人

魏明帝時張掖柳谷口水溢湧寶石負圖即

其地也

〔閻按隋地理志〕張掖郡張掖縣注曰有大柳谷今為甘州衛○〔元圻案〕虞翻說見本卷正文〔三國志魏明帝紀〕青龍三年注引魏氏春秋曰是歲張掖郡刪丹縣金山元川溢湧寶石負圖狀象靈龜搜神記曰魏

之初興也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漢晉春秋曰〕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聲如雷曉而有蒼石立水中長一丈六尺其文曰大討曹帝惡其討也使擊去為計以蒼石望之至晉初其文愈明

周召畢公
爲伯

周之盛也。內諸侯爲伯。爲周召畢公之任。周之衰也。外諸侯爲伯。爲齊晉之霸。三公行二伯之

職。以統諸侯。則伯者安得而竊王命。

〔元圻案〕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鄭注：五官之長，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二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

西，召公主之。〔衛湜禮記集說〕引呂與叔曰：唐虞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王制所謂八州八伯，卽唐虞之州牧也。雖周亦謂之牧。大宰所謂建其牧，周官所謂六卿分職，以倡九牧是也。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謂之二伯。二伯卽唐虞之四岳也。〔愚案〕二伯以董正九牧，九牧以董正諸侯，推而至於東夷北狄、西戎南蠻，莫不選其賢者以爲之長，而聽命於牧伯焉。大小有序，內外相維，若網之在綱，若輻之共轂，內憂外患，何從而生哉。

言有命聖
狂不同

我生不有命在天，得之不得曰有命。一爲獨夫之言，一爲聖人之言。真文忠公曰：命，一也。恃焉

而弗脩，賊乎天者也。安焉而弗求，樂乎天者也。此聖狂所以異。

〔元圻案〕此條皆真西山送張元顯序中語。真文忠公曰五字，宜移在前。

真文忠公名德秀，字景元，更字

希元，浦城人，學者稱西山先生。

以天民爲
不足畏

聖王畏天畏民，人有畏心，然後敬心生。謂天不足畏，民不足畏，爲桀紂秦隋。

克綏厥猷
爲修道

詹元善

〔全云〕名體，仁朱子弟子。

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此卽天命之謂性，率性

之謂道。脩道之謂教也。人能知此。則知觀書之要。而無穿鑿之患矣。

〔原注〕呂成公已有此說。〔元圻案〕成公之說。見東萊

書說。眞氏大學衍義取之。詹元善浦城人。少從朱子學。以存誠慎獨爲主。眞西山早從之遊。嘗問居官莅民之法。告曰。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治梁及岐諸說

治梁及岐。若從古注。則雍州山距冀州甚遠。壺口太原不相涉。晁以道用水經注。以爲呂梁狐

岐。〔閻按〕余此仍遵古注。以爲聖經之變例。且梁山與壺口。止隔一河耳。不得謂甚遠。○〔元圻案〕禹貢孔傳。梁岐

在雍州。從東循山治水而西。〔史記夏本紀注引鄭康成曰〕梁山在左馮翼夏陽。〔詩正義二引鄭康成曰〕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漢書地理志〕與康成說同。蘇東坡葉少蘊呂東萊書說。皆從古注。〔王氏天與書纂傳引晁氏曰〕梁山呂梁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也。則是冀州之山。若以爲雍州之梁山。則當爲秦望。而去冀遠矣。春秋成五年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呂梁也。岐山狐岐山也。在今汾州介休縣。〔山海經云〕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流至於汾。則岐山亦冀州山。若以爲雍州之岐山。則與冀相去絕遠矣。朱子曰。晁說爲是。〔水經注三〕河水又左得瀆水口。水出西河郡美稷縣東北流。瀆水又東流入於河。河水左合。一水出善無縣故城西南八十里。其水西流歷于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其山昔呂梁未闢。河出孟門之上。蓋大禹所闢以通河也。〔司馬彪曰〕呂梁在離石縣西。至是乃爲河之巨險。卽呂梁矣。〔水經注四〕河水又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之。注曰。昔者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卽經所謂龍門矣。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巖際鑿跡。遺功尙存。〔水經注六〕汾水南與平水合。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尙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其水東逕狐谷亭北。春秋時狄侵晉。取狐廚者也。又曰。文水又東南流與勝水合。水西出狐岐之山。〔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二〕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酈道元撰。道元字

善長。范陽人。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杜佑作通典時。猶見之。今惟道元所注存。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嘗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欽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涪水條中。稱廣漢已爲廣魏。則決非漢時。鐘水條中。稱晉寧。仍曰魏寧。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今旣得道元原序。知並無桑欽之文。則據以削去舊題。亦庶幾闕疑之義云。

